社區處遇

李玫瑩、邱書偉、林雅櫻、沈雅靜、林怡君

壹、 緩起訴 / 緩刑義務勞務
貳、 易服社會勞動

2002 年始有緩起訴制度，在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的前提下，對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輕微犯罪者，經被告同意，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藉此可使輕微犯罪者有機會以公益活動方式回饋社會、反省自身行為，並對社會產生正面及正向的貢獻。繼緩起訴制度實施後，2006 年緩刑附條件義務勞務案件亦比照緩起訴義務勞務制度辦理。

我國又於 2009 年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讓輕罪的社會勞動人，不致因入監服刑而被標籤化，得以維持既有的工作與生活，同時因提供無償的社會服務，修補了社會的損失及人際關係，除節省社會及國家的財政負擔，也同時減少因服刑所衍生的其他社會問題[1]。法務部統計，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推行 7 年來，已有超過 11 萬 2,000 名微罪者參與社會勞動服務，出動 400 多萬人次，總計執行時數高達 3,000 萬個小時以上，若以年度最低時薪計算，即能創造 35 億元以上的產值，並減少國家 3 億 8,000 萬元的矯正成本，創造了國家、社會、社會勞動人三贏的局面[2]。

本署積極配合法務部推動緩起訴及社會勞動制度，於緩起訴制度尚未法律明文化前即以試行方案推行政策，達到相當良好之成效後，再實施推廣於全國；社會勞動制度由本署劉承武主任檢察官帶領，積極參與法務部政策制定，並於政策推廣初期協助法務部製作推廣影片，計有影音檔社會勞動人篇、社會勞動執行機構篇、觀

1. 摘錄自 https://www.moj.gov.tw/ct.asp?xItem=254842&ctNode=30834&mp=001。
2. 中時電子報 2016 年 12 月 17 日陳志賢報導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1217002041-260402。

2002.9.11 財團法人麗寧老人養護中心協助修理輪椅

護佐理員篇，使社會勞動制度政策實施時能以淺顯易懂的方式進行宣導，讓民眾理解執行流程及相關規定。

以下針對本署緩起訴義務勞務制度及社會勞動制度之執行特色，分別說明如下：

壹、緩起訴 / 緩刑義務勞務[3]

為了厲行司法行政革新，強化輕微案件的快速處理機制，2001 年 11 月 29 日法務部檢察司蔡碧玉司長邀集時任本署檢察長施茂林率員召開會議，隨即成立由主任檢察官、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組成之專案小組，研擬「檢察官偵查中辦理社區處遇實施計畫」，並自 2002 年 1 月起試辦 1 年（即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讓「社區服務」制度的試行機制，於焉在國內首次展開。

在本署「檢察官偵查中辦理社區處遇實施計畫」試辦成功之後，立法院 2002 年 1 月 17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義務勞務制度，同年 2 月 8 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2005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刑法》緩刑義務勞務制度，並在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署義務勞務制度歷經「檢察官職權不起訴執行社區處遇」試行計劃、緩起訴義務勞務及緩起訴、緩刑併行之義務勞務之三階段。

一、檢察官偵查中辦理社區處遇實施計畫[4]

本署自 2002 年元月起試辦「檢察官偵查中辦理社區處遇實施計畫」，針對酒醉駕車、毀損物品…等輕微案件，試辦社區處遇措施，被告在完成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等檢察官命令後，檢察官依職權不起

3. 本段作者為本署觀護人李玫瑩。
4. 相關試辦資料整理自本署《偵查中試辦社區處遇之研究》。

訴處分，使被告可免受刑罰及自新改過的機會。

本計畫由被告自願參加，如中途違反相關規定或未能配合社區處遇之執行或無意願繼續執行時，即回復一般偵查程序，繼續偵查。參與社區處遇之次數則依其犯罪情節輕重而異。學程包含通識學程（包括行政說明、法制認知、人文關懷、群我關係等）與甲（生命學習）、乙（公共服務）兩類學程。全程受理之社區處遇案件總量，共達 1,738 件，成功執行率高達 97.6%；就罪名分佈而言，公共危險罪即達 1,632 件，占全部比率 93.9%。

歷經本署傾力 1 年試辦心得，認社區處遇對不具爭議性之輕微犯罪，具有節約審判、獄政系統人力物力耗費之經濟功能；且將剝奪人民自由權利之「管理型」事務，轉化成造福鄉里、公共參與之「服務型」事務，在政府與民間之互動關係上，具有文化型塑與導引之社會功能，因此，社區處遇之政策落實，在政府改革的角色扮演上，不僅是「司法改革」，更是「經濟改革」與「社會改革」。

該計畫於全案辦理完畢後，本署於 2003 年 9 月 1 日出版《偵查中試辦社區處遇之研究》乙書，詳細介紹該試辦社區處遇的過程、成效並提出落實緩起訴義務勞務工作之具體建議，將實務經驗提供作為政策調整之參考。

二、緩起訴義務勞務

根據立法院在 2002 年 1 月 17 日三讀通過，同年 2 月 8 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的《刑事訴訟法》，檢察官對於輕微案件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提供 40 小時以上、240 小時以下義務勞務。

本署延續社區處遇試辦方案經驗及熱忱，於 2007 年開始的「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績效評比」中，連續 3 年獲得全國第 1 名。

自緩起訴義務勞務制度初辦迄 2017 年 2 月底為止，本署受理案件總量共達 3,730 件；就罪名分佈而言，公共危險罪（含不能安全駕駛）即達 1,922 件，占全部比率 51.5%；竊盜 275 件、占 7.4%；詐欺 219 件、占 5.9%；偽造文書 170 件、占 4.6%；商標法 163 件、占 4.4%。臚上所列，公共危險罪（含不能安全駕駛）占一半以上，仍為緩起訴義務勞務主要案件來源。

近 5 年緩起訴義務勞務履行完成總時數達 4 萬 8,797 小時，每年完成率均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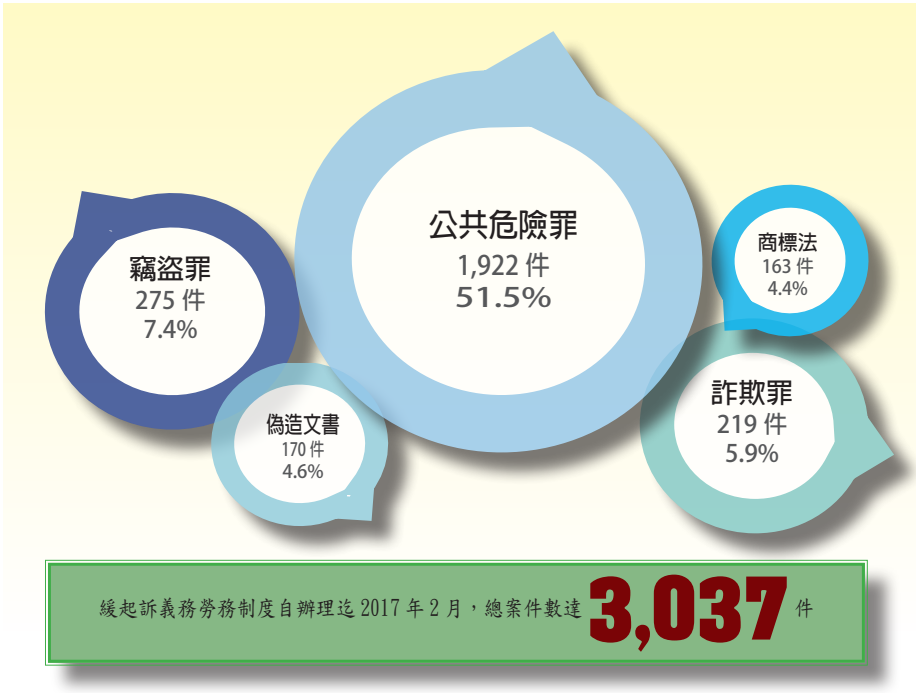
竊盜罪
275 件
7.4%
公共危險罪
1,922 件
51.5%
商標法
163 件
4.4%
偽造文書
170 件
4.6%
詐欺罪
219 件
5.9%
緩起訴義務勞務制度自辦理迄 2017 年 2 月，總案件數達 3,037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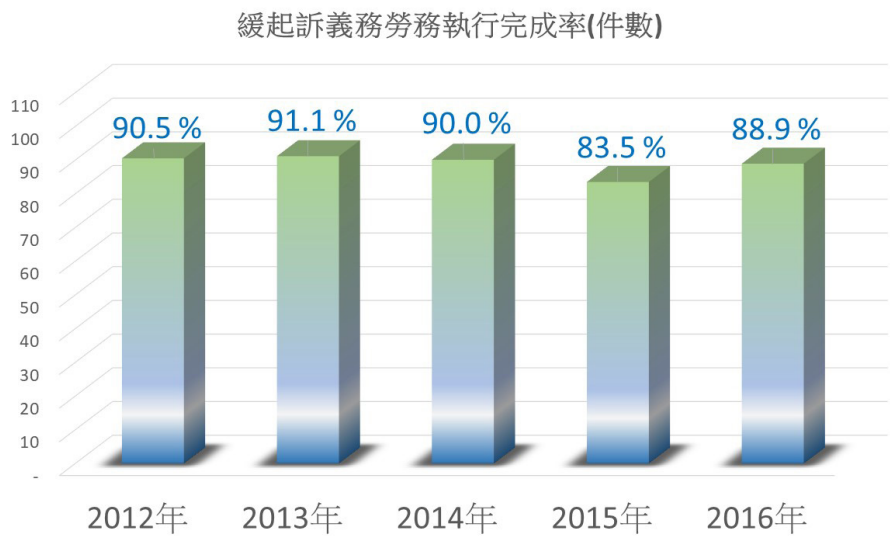
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完成率(件數)
110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
90.5 %
91.1 %
90.0 %
83.5 %
88.9 %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詐欺罪
151 件
9.4%
公共危險罪
350 件
21.7%
偽造文書
77 件
4.8%
竊盜罪
123 件
7.6%
毒品罪
126 件
7.8%
緩刑義務勞務制度自辦理迄 2017 年 2 月，總案件數達 1,61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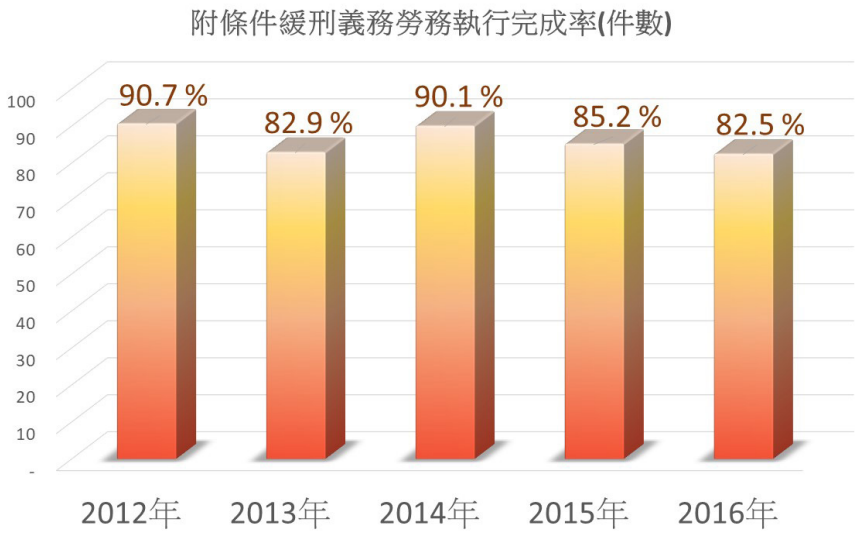
附條件緩刑義務勞務執行完成率(件數)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
90.7 %
82.9 %
90.1 %
85.2 %
82.5 %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3% 以上。

三、緩刑義務勞務

由於緩起訴修正「義務勞務」等附帶處遇條件，在國內實施後頗受社會各界的正面肯定，因此，法務部乃在《刑法》修正案中，擬議修正緩刑部份，法官亦得命被告為類似緩起訴規定之相關附帶處遇條件，而立法院在 2005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刑法》修正案，並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對於短期自由刑之輕刑犯，參照緩起訴的規定，將義務勞務等規定作為緩刑之附加條件，以促使輕微犯罪者改過遷善。

本署自緩刑義務勞務制度初辦迄 2017 年 2 月底為止，受理案件總量共達 1,610 件；就罪名分佈而言，公共危險罪（含不能安全駕駛）350 件，占全部比率 21.7%；詐欺 151 件、占 9.4%；毒品防制條例 126 件、占 7.8%; 竊盜 123 件、占 7.6%；偽造文書 77 件、占 4.8%。由統計數字即可明顯看出，公共危險罪（含不能安全駕駛）所占比率相較緩起訴已大幅下降。但不論緩起訴或緩刑，其仍為義務勞務主要執行對象。

近 5 年附條件緩刑義務勞務履行完成總時數達 8 萬 0,148 小時，每年完成率均達 93% 以上。

四、緩起訴及緩刑義務勞務特色方案

（一）發送愛心麵包及提供烘培技能課程[5]

本署緩起訴義務勞務案件之受保護管束人莊○○需履行 120 小時之義務勞務，履行期間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止。

1. 執行規劃

(1) 發送 5000 個天然酵母麵包免費提供弱勢團體及個人。

(2) 提供烘培技能課程。

A. 南區家扶中心

時數：共計八十小時

對象：受扶助家庭家長

目的：希望讓弱勢家庭培養烘培專業知識與相關烘培技能，使之能透過學習，未來能自己製作小點心，搭配中心（家扶中心）格子舖擺攤行銷方式，增加收入，期能早日脫貧。

B. 臺北看守所

時數：共計四十小時

對象：受刑人

目的： 讓受刑人有機會習得一技之長。

5. 本段作者為本署觀護人邱書偉。

2015.3.24 南區家扶中心關懷弱勢發送愛心麵包

[redacted]達人前董座開班 弱勢家庭做麵包脫貧

2014年08月16日 15:43 中時即時

陳志賢

[redacted]達人麵包前董座莊[redacted]教弱勢家庭做麵包脫貧。(北檢提供)

[redacted]達人麵包前董事長莊[redacted],因在麵包中摻香精,卻佯稱是天然麵包,涉嫌詐欺,台北地檢署給予莊緩起訴,要求他提供120小時義務勞務,因此北檢、家扶中心與莊[redacted]今天開設烘焙班,教授多個弱勢家庭做麵包,希望弱勢家庭能有一技之能,早日脫貧。

多位弱勢家庭家長,原本都不會烘焙麵包、點心,但他們對於烘焙技能都有高度興趣,很認真聽莊的教導,從一開始的揉麵團到烘焙過程,個個舉得揮汗如雨。

有弱勢家庭家長說,今天的烘焙班對他們受益良多,很感謝北檢及家扶中心的安排,他們會學習一技之能,走出貧困的生活。

新聞稿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26號5樓
電話:(02)2381-7836 轉8609
傳真號碼:(02)2382-1184
聯絡人:邱書偉觀護人,曾信棟主任觀護人(0932095030)

103年4月7日星期一

台北地檢署緩起訴關懷弱勢公益活動

檢方命莊[redacted]在兒童節前夕發送天然酵母麵包給5所育幼院

台北地檢署於兒童節前夕民國103年4月3日(星期四),結合台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台北市伯大尼兒少之家、台北兒童福利中心、台北市忠義育幼院、台北市希望家園等單位,命前[redacted]達人麵包師傅莊[redacted]先生繼發送愛心麵包給南區家扶中心弱勢家庭之後,再接續提供1020個天然酵母麵包分送轄內5所育幼院,關懷弱勢院童。

莊[redacted]先生對於因製作麵包不符廣告係純天然製作而觸犯詐欺罪坦然面對,檢察官命其應製作5000個天然酵母麵包免費提供弱勢團體及個人,扣除之前發送的1720個麵包,北檢再結合上述五個弱勢團體在兒童節前夕,自4月3日起,一星期分送1次,共分送1至2個月給台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台北市伯大尼兒少之家、台北兒童福利中心、台北市忠義育幼院、台北市希望家園等單位,共1020個天然酵母麵包,首批165個麵包由莊[redacted]本人親送,預計將有255位孩童少年受惠。

北檢希望透過緩起訴關懷弱勢院童公益活動,讓這些失親無依、身心障礙之弱勢兒童青少年在節日前,可以嚐嚐平常吃不到的天然酵母麵包,並感受到來自社會的溫暖與關懷。

影片影音分享

（二）修復式司法微電影[6]

本署緩刑附帶義務勞務案件之受保護管束人鈕○○需履行 60 小時之義務勞務，履行期間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止。

1. 方案規劃：

鈕○○乃國內知名之導演，經過數度的研商，藉由其導演之專長與本署共同規劃並拍攝修復式司法之宣導影片，宣導片拍攝前先行安排鈕○○之製作團隊深度訪談承辦修復司法業務之許鈺茹主任檢察官及數名資深之修復促進者，方完成拍攝劇本之撰寫。

2. 拍攝修復式司法之宣導短片內容：

(1) 劇本概念：

透過概念影片傳遞「修復式司法」的核心價值，無論是受害者或加害人，當面對失去與傷害，我們可以封閉自己，無止盡地沉浸在悲慟與怨懟裡；我們也可以試著放下仇恨，走出去再次發現世界的無限美好。「修復式司法」正是那扇隨時為事件雙方開啟的門扉，為人們提供了重新踏出第一步的機會，選擇原諒以修復彼此傷痕，才能再度開啟美麗人生。

(2) 短片內容（旁白）：

人的一生會犯多少錯誤，傷害多少人，又被多少人傷害…
受害者、加害人，我們反覆扮演這兩種角色。
發生的已經發生，做什麼都不能讓事實逆轉。
沒有所謂絕對公平的審判。
耶穌說「愛你的仇敵」，佛陀說「一念天堂，一念地獄」。
原諒，才得以放下勞苦重擔。

6. 本段作者為本署觀護人林雅櫻。

2017.1.5 本署主任觀護人曾信棟與「贖罪男孩」街舞團合影

3. 執行成效：

該短片製作完成後放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之修復式司法網頁上供民眾連結點閱，期盼能透過名導演的名氣及影片之意象，引發民眾對修復式司法之好奇，進而想進一步了解修復式司法之精神意義，大大提升修復式司法之宣導效益！

（三）金○拒絕酒毒行動劇[7]

本署緩起訴附帶義務勞務案件之受處分人金○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需履行 40 小時之義務勞務，履行期間 2016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止。

1. 方案規劃：

(1) 金○乃國內藝人，亦為國內知名街舞舞者，經過研商後，除安排金○到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所從事環境清潔勞務，希望藉此讓金○體認，施用毒品者會面臨觀察勒戒等刑責外，另藉由其舞蹈專長與其他四位社會勞動者和替代役男，組成「贖罪男孩」街舞團，在本署與台北市政府府簽訂「反酒駕、毒品合作備忘錄」記者會現場，表演自編自導的街舞行動劇，宣導反酒駕、反毒品之觀念。

(2) 為讓反毒觀念向下扎根，本署與環宇國際文教基金會合作，安排金○於寒假期間在該基金會輔導弱勢家庭學童的據點，教導學童跳街舞，灌輸反毒觀念，培養學童從事正當及有益身心健康的休閒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向毒品說不！

2. 執行成效：

(1) 反酒駕、反毒街舞行動劇的演出，經由電視媒體與報章媒體的報導，讓反酒駕、反毒的觀念以輕鬆易懂的方式灌輸民眾心中。

(2) 弱勢家庭學童，透過學習的街舞，獲

7. 本段作者為本署觀護人沈雅靜。

2008.8.24 投籃機預防犯罪比賽

2008.8.24 籃球選手參與預防犯罪宣導

得多元發展的機會，增加其自信心，減少偏差行為發性的機率。

（四）知名歌手宣導反毒反賄選

本署緩起訴附帶義務勞務案件之受保護管束人楊○○因偽造文書罪需履行 60 小時之義務勞務，履行期間 2007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2 日止。

1. 方案規劃：

楊○○乃國內知名之歌手，在確定需執行緩起訴附帶義務勞務後，全國邀約接踵而來，本署亦藉由其專長規劃多項法律宣導活動，宣導對象為全國，以期發揮全民知法守法、預防犯罪之最大效益。

2. 活動內容：

(1)「反性侵、反虐待、反人口販運」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2)「全方位的關懷 - 請幫幫我、救我」更生保護宣導活動。

(3) 臺北縣政府「舞動廉政、星光晚會」反貪宣導活動。

(4) 更生保護節台中女子監獄活動。

(5) 拍攝公共電視有關「防止酒駕或飆車等交通安全及反賄選」宣導短片。

(6) 花蓮地檢署反賄選宣導活動及花蓮監獄「2008 寒冬問暖送愛心」。

(7) 士林地檢署「萬人來倒賄，骨牌破金氏」反賄選宣導活動。

(8)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藝文「歲末送溫情，用愛點燃希望」民歌慈善演唱會，籌募經費。

(9)「青春 fun 輕鬆」拒毒及法治教育音樂會。

(10) 擔任「2008 澎湖生態暨更生保護推廣計畫」之海洋保護大使。

(11) 拍攝「反毒、防愛滋」宣導短片。

3. 執行成效：

(1) 以個人的群眾影響力，喚醒民眾對犯罪預防的關心與重視，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2) 拍攝公益短片，使公益主題獲得更廣泛的注意與認同。

(3) 柔性司法之推廣。

(五) 職業籃球選手進行暑期預防犯罪宣導

本署緩起訴附帶義務勞務案件之受保護管束人簡○○因詐欺罪需履行 40 小時之義務勞務，履行期間 2008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1 日止。

1. 方案規劃：

簡○○乃國內知名之籃球球員，本署藉由其專長規劃『要投籃　藥不要』投籃機大賽活動，藉由活動比賽，提供兒少一個正向休閒活動選擇，引導少年及與會大眾從事正向舒活身心運動，連結社會支持網絡，建構活力生活環境與人際資源。並藉由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引導社會大眾重視「毒品」、「暴力」、「網路」及「一般」犯罪的效應及其對社會的不良影響、覺察生活周遭與其有關之線索，以達到預防犯罪偏差行為及觸法行為之產生。

(1) 活動內容：

A. 參賽資格：本署轄區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高年級生及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參加。

B. 參賽辦法：分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國小組進行，以學校名義報名參賽，每組均進行個人賽及團體賽，以初、複賽二階段進行。

C. 法治教育宣導：為落實辦理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計畫，除於活動現場張貼及懸掛海報、布條，以達靜態宣導外，並於活動穿插法治教育有獎徵答活動，以增加法治教育宣導之成效。

2. 執行成效：

(1) 增進參與活動者毒品、暴力、網路及一般犯罪等相關法治教育知識，提昇兒少、民眾預防犯罪意識。

(2) 增進參賽少年自信心之提升，提升正向自我概念，減少偏差行為的產生。

悔恨撞死人 送餐發願行善

遊覽車司機去年肇事 借錢賠償 失業到學校當廚工 剩菜剩飯送獨居老人 也要幫沒飯吃更生人

林姓司機去年肇事撞死人，借錢賠償家屬後，在學校當廚工養家，並打包剩菜剩飯送給獨居老人。 記者劉峻谷／攝影

【記者劉峻谷／台北報導】台北縣林姓司機肇事撞死人，借錢賠償死者家屬，因為駕照被吊銷失業，太太也被裁員，一家陷入困境；但他沒有被擊倒，到學校當廚工養家，打包剩菜剩飯行善送給獨居老人，更發願要幫助那些沒飯吃的更生人。

林姓遊覽車司機今年46歲，家住台北縣中和市，育有二子。去年3月20日，林駕遊覽車在新店市不慎撞死鄭姓男子，被依業務過失致死罪緩移送法辦。林說，案發後他無法原諒自己，決定勇敢面對民事賠償和刑事責任，深自反省，並發願行善。

林肇事前，妻子被公司裁員，他又因肇事致死被吊銷大客車駕照一年而失業，禍事接踵而來，家計陷入困境；儘管如此，他還是借錢湊足500萬元賠償鄭家，檢察官認為他有悔意，又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處分緩起訴，須服義務勞動120小時。

林獲緩處起訴確定後，開始到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台北分會義務勞動，並在觀護人的敘陶下振作，到供應學校午餐的餐廚公司當搬運工，每天從上午10時起將飯菜逐一運送到學校教室門口，中午1點再回收餐具，月薪1萬3000元。

他表示，看著每天大批飯菜倒掉十分可惜，去年9月開始每天將剩下的飯菜包成營養便當，送給兩位年逾70歲的獨居老人食用。他說，既助人又不浪費，是他目前能做得到的善事。

今年1月，林姓男子服完義務勞動，他向台北地檢署表示，如果有剛出獄找不到工作沒飯吃的更生人，他願盡力供給中餐便當，但數量不多，額滿為限，意者可向台北地檢署觀護人接洽。

2008/2/17 聯合報 C2

關於中廣 線上收聽 各網頻道 中廣主持人 中廣留聲欄 廣告業務 健康資訊 網站導覽

中國廣播公司

聽新聞 學美語

Welcome to BCC World Wide Web

首頁 ▸ 歷史資料庫 ▸ 新聞總覽 ▸ 寒冬送暖 法務部找酒駕歌手 獻唱抵罪

新聞檢索查詢 GO

中廣行動語音新聞

0945-168-999 中廣新聞一點通

寒冬送暖 法務部找酒駕歌手 獻唱抵罪

【2007/02/12 12:10 報導】 列印 轉寄 總覽 速報

年關將近，法務部和更生保護會今天找來民歌手王瑞瑜等人到養老院表演，讓老人可以一邊品嚐點心，一邊欣賞懷舊曲調。法務部表示，王瑞瑜曾經因為酒後駕車吃上官司，不過，獲得北檢緩起訴處分並附帶應執行120個小時的義務勞務，這也讓王瑞瑜有機會擔任志工，協助公益團體成功募款。（陳鳳如報導）

緩起訴制度實施到現在已經五年，由於緩起訴的目的，是希望給當事人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因此，檢方除了可以要求當事人捐款給公益團體之外，也可以要當事人必須到養老院或創世基金會等地點、服義務勞務。有鑑於農曆過年即將到來，為了讓孤苦無依、癱瘓和肢體殘障，無法謀生的老人，可以感受到社會的溫暖，法務部於是找來曾經獲得檢方緩起訴的民歌手王瑞瑜等人，以實際行動，關懷老人。台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林錦村也說，這些結合公益與關懷的活動，也可以說是柔性司法的展現。

(t):

此外，看到養老院已經斑駁的牆壁，還有一名經營油漆工程公司的蔡姓更生人，也願意慷慨解囊，在過年前替養老院粉刷牆壁，好讓老人家能夠提前感受過年的氣氛。

新聞總覽

新聞網留言板 會員

相關新聞

》聯合勸募串聯你我的愛

》中廣網站換新裝 歡迎加入成為中廣之友

中國廣播公司
本網站內容屬於中廣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08 年 1 月 4 日聯合報 C1

星光幫歌手楊[redacted]（左一）和法務部保護司長郭文東（左三）昨天在花蓮地檢署參加反賄選宣導活動，吸引大批歌迷搶答。

記者田俊雄／攝影

反賄選宣傳 楊[redacted]HIGH翻

吸引大批粉絲搶答 獻唱新專輯飽耳福 東華「戶愚呂120%」演出熱舞帶動氣氛

【記者田俊雄／花蓮報導】星光幫歌手楊[redacted]昨天和法務部保護司長郭文東，到花蓮地檢署參加反賄選宣導活動，不但吸引大批粉絲搶答，現場獻唱新專輯「鴿子」抒情歌曲，也讓歌迷們大飽耳福，氣氛超HIGH。

反賄選成果發表會昨天上午在地檢署前廣場舉行，法務部次長朱楠、花蓮高分檢檢察長陳時境及花蓮縣觀護志工協進會志工、花蓮海星中學師生等數百人參加，東華大學「戶愚呂120%」團體演出反賄選熱舞，帶動氣氛。

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朱兆民指出，為貫徹法務部反賄選指示重點，今年反賄選3大主軸，第一是針對新生代年輕族群，採用街舞團體代言，展現年輕人的活力，其中「戶愚呂120%」曾獲社會大專組熱舞冠軍，舞蹈很有創意。

第二是「反賄公益便利貼」結合公益形象商家，向購物的大眾宣導；第三是由地檢署與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合作，推出「50部落趴趴走」，透過幫部落老人量血壓、卡拉OK歡唱時，潛移默化，將反賄選觀念深植基層。

朱楠說，花蓮地檢署率先查獲全國首樁現金買票賄選案，他感到「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執行查賄有具體成效；憂的是賄選敗壞選風，檢警調人員更要加把勁全力反賄選，締造優質、乾淨選舉文化。

活動壓軸是由郭文東和楊[redacted]演出「反賄選常識大考驗」，郭文東擔任考官提問新修正的選罷法實施後，買票刑期最少幾年？檢舉專線為何？楊[redacted]正確答稱：買票刑期最少3年以上；檢舉專線0800-024099」。

楊[redacted]完成10個考題後，再抽選10名觀眾上台回答，眾多學生和1名有6個多月身孕婦女擠到台上舉手搶答，展現花蓮人的熱情，被點上台的觀眾興奮尖叫，楊[redacted]高歌「鴿子」抒情曲時，觀眾更是如癡如醉。

2007年6月2日中國時報

酒駕緩起訴 服義務勞務

服侍重殘病患 她體悟生命本質

張孝義／台北報導

「我身體健康、四肢健全，我已擁有了全世界，今後我會更加珍惜自己的生命，我會更認真快樂過每一天。」，這是酒醉駕車緩起訴被告昭凌在照顧重度身心障礙病患的義務勞務後，最真摯的感想，她感謝台北地檢署給她這個機會，重新認識自己的生命。

昭凌從小生活在一個充滿愛的環境裡，父母及多位兄長的細心照顧下，她是家裡的掌上明珠，不知什麼是憂慮。同樣的，昭凌也不知什麼是挫折，沒有處理挫折的能力，遇到困難只能自怨自艾，婚變嚴重打擊了她的人生。

離婚後的昭凌成了單親媽媽，家庭破碎後，昭凌變得怨天尤人、憂鬱不堪，無法接受眼前的自己，亂發脾氣又使自己陷入更痛苦的生活中。

她發現酒可以使自己快樂，忘卻眼前所有的一切痛苦與煩惱，很快的，酒成了她重要的「朋友」。但是，一次到朋友那裡喝酒訴苦，使她成了酒醉駕車的被告，卻也因此改變了她的生命。

當天昭凌的心情很壞，抓著酒猛灌，心想反正喝醉了可以在朋友家休息，多喝點也無所謂。不料她正泣訴著心事，突然接到兒子想念媽媽的電話，母愛促使她冒險酒駕回家照顧兒子，沒想到被路邊臨檢警方逮個正著，酒精含量超過移送標準，昭凌成了她這一輩子第一次的「被告」。

面對檢察官開庭，昭凌雖然坦承自己的過錯，但是心中滿是怨恨，感覺自己是世界上最倒楣的人，除了要被罰金，還必須服義務勞務來「贖罪」，她不平的想著「天下還有比我更倒楣的人嗎」？

台北地檢署觀護人室安排昭凌到伊甸基金會所屬的「一壽重殘養護中心」服義務勞務。昭凌在養護中心看到了重度殘障的朋友，甚至還是多重身心障礙，這些四肢不全臥病在床的病人，臉上卻看不到愁容，認真的在活每一天，昭凌開始想著，自己四肢健全，比起這些病人，自己真如身處天堂般幸福，卻人在福中不知惜福。

照顧重殘病人需要極大的耐心，昭凌的工作是擔洗衣服、拖地、洗拖鞋，她看到院方的每個人都很親切，面對的都是可掬的笑容，「歡喜做，甘願受」，昭凌從中體悟了她從不了解的道理。昭凌的義務勞務結束了，生命卻有了三百六十度的轉變，她深刻了解活在當下，應該珍惜生命，她深深感謝老天爺安排她走這一遭。

2007年5月28日自由時報

酒駕緩起訴 髮型師義剪

香港藉髮型設計師鄺[redacted]因酒後騎車獲緩起訴處分，檢方指定他為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剪髮，他剪髮技巧俐落、細膩，沒有因為是服義務勞務，而敷衍了事，頗受大小朋友歡迎。（記者林慶川攝）

〔記者林慶川／台北報導〕緩起訴制度，讓弱勢族群也能享受專業髮型設計師的「貴賓級」剪髮服務！

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近幾個月來，有一名「貴客」固定來訪，他就是香港籍的髮型設計師鄺[redacted]。

鄺去年酒後騎車被警方以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因為犯行輕微，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不過，附帶條件是必須服義務勞務50小時，鄺則是主動向檢察官提及他具剪髮專長。

鄺向北檢觀護人黃金島報到後，檢方才發現，他來頭不小，是北市東區某髮藝名店髮型設計師，要讓他剪髮，至少10天前就要預約，剪髮價格1千8百元起跳，若加上洗、染或燙，至少得準備3至8千元。

立心慈善基金會下設萬華兒童福利中心及龍山安養中心，鄺自今年1月開始，便為兩中心的獨居、失能老人，及低收入、單親、受虐等家庭的兒童剪髮。

鄺[redacted]說，以前都是為高消費族群服務，因為酒駕事件，接觸弱勢族群，這是一個難得的經驗，「能為他們剪髮，很開心」。

鄺為小朋友剪髮時，除了逗他們開心外，還自掏腰包請他們喝「養樂多」，對於低收入戶的婦女朋友，也會詢問，喜歡什麼樣的髮型，他剪髮時，仔細、專心，沒有因為是義務剪髮，就隨便、馬虎。

萬華兒童福利中心主任許水鳳說，鄺相當隨和，中心的大、小朋友都很喜歡他。

北檢主任觀護人林美靜則說，鄺以前都是服務有錢人，因為緩起訴制度，看到以前根本接觸不到的弱勢族群，也體會到助人的樂趣，未來一定更能「惜福造福」。

鄺[redacted]的50小時義務勞務已經服滿，他說，幫助人的感覺，真的很快樂，以後只要有空，會考慮再回來為他們免費剪髮。

對於是否還會酒後騎車，鄺說，以後再也不敢了，也呼籲大家不要心存僥倖。

緩起訴溫馨故事 娓娓道不盡

記者林慶川／特稿

緩起訴制度，是讓被告以義務勞務，或是捐錢方式，換取免入監服刑的機會，作法相當彈性，可視被告的專長，進行妥適的安排，也因此有不少特殊的案例。

桃檢地檢署即曾與老人養護中心共同推動名為「麻將之手」的特殊義務勞務活動，讓獲緩起訴的被告充當「牌搭子」，固定時間陪老人家打麻將。

一名李姓男子因酒後駕車，被依公共危險罪嫌送辦，檢方發現，他是台大園藝系畢業，因此，指定他至台北市「福星國小」服40小時的義務勞務，負責標示校內的植物名稱，及建立植物分佈圖。

彰化地檢署也曾偵結一起工程弊案，案中協助洗錢的陳姓被告獲緩起訴處分，但條件是，必須義務為永靖鄉一處公園加蓋價值50萬元的涼亭一座，及整修公園造景，且保固6個月。

另外，曾有一名木匠酒駕獲緩起訴，檢方派他至偏遠山區的小學幫忙修繕課桌椅，他原本僅需服40個小時勞務，但時間結束後，才發現，僅修了一半，他認為，為小朋友服務算是功德一件，最後，把全部的桌椅都修好後才告辭。

2007 年 2 月 9 日聯合報 A6

[redacted]園老闆 教做年菜「贖罪」

餐廳違建被法辦 罰勞動服務 名廚傳藝 擠爆！

【記者楊惠琪／台北報導】台北市著名浙寧菜餐廳[redacted]園老闆黃[redacted]（見圖，楊忠琪攝）因餐廳違建被移送法辦，他同意到學校勞動服務後獲緩起訴，觀護人要他教做年菜，一聽說名廚要傳授手藝，爆滿的報名人數，多到必須分批上課。

位於台北市安和路巷內的[redacted]園，是浙寧菜的老字號餐館，許多政商名流是常客，開業廿餘年生意興隆，但製造的油煙和噪音也影響附近住戶，多年來不斷向市府和法院檢舉[redacted]園有違建。

建管處多次前往拆除違建，因屢拆屢建，去年黃[redacted]被依違反建築法函送法辦。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審酌黃[redacted]年事已高、無前科，又是微罪犯行，予以緩起訴，但要求他到校園勞動服務四十個小時。

台北地檢署觀護人吳永達考量黃[redacted]已經六十五歲，不適合粗重的勞力工作，轉介他到永吉國小，在過年前夕教學校老師、家長做年菜。

黃[redacted]欣然接受這項勞務，還設計了一套年菜課程，每天四小時課程，因為想上他課的人太多，還得爲時間分批上課。

黃[redacted]說，「台上三分鐘，台下十年工」，一身好廚藝得靠日積月累，不怕被偷學；年菜課程規畫了「醬爆蟹燒年糕」、「砂鍋獅子頭」、「油爆蝦」、「馬頭魚燒豆腐」等四十多道菜，每道都是獨門招牌菜。

到校園勞動服務，黃[redacted]以如釋重負來描述心境。他說，會努力和鄰居和睦相處，也感謝地檢署緩起訴制度給他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希望和左鄰右舍長年以來的紛紛擾擾，就此平和落幕。

2008 年 4 月 8 日聯合報 C2

酒駕緩訴 [redacted]髮廊股東義剪

【記者劉峻谷／台北報導】台北市[redacted]髮廊連鎖店股東錢[redacted]，酒後駕車被查獲，他以剪髮專長義務勞動60小時換取緩起訴。昨天他到兆如養護中心爲30位老人剪出漂亮的髮型，他說：「很快樂，不會累。」

42歲的錢[redacted]，已有25年剪髮經驗；去年12月2日傍晚6時許，錢與朋友、員工在餐廳聚餐喝酒之後，騎機車在塔城街違規紅燈右轉，被警方攔檢，酒測值達0.68，超過安全酒測值，依公共危險將他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

檢方調查時，錢[redacted]十分後悔酒後騎機車。檢察官認爲他犯後態度良好，要求他義務勞動60小時，對他處分緩起訴1年，觀護人安排他替弱勢團體剪頭髮。

昨天下午1時30分，錢[redacted]到達義剪第一站兆如老人安養中心，爲住在6樓的老人家剪頭髮，在3個小時共剪了30位老人，老人家都愛漂亮，修剪前主動要求髮型、照鏡子，他一一照辦。他說，用這種方式回饋社會感覺很快樂。

台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理事吳寶湖，昨天到兆如養護中心接受錢[redacted]義剪，並致贈兆如養護中心1萬元慰問金。台北地檢署表示，運用緩起訴處分人的專長，可以讓義務勞動更有效率和發揮最大的效益。

未來兩個月，錢[redacted]將在兆如老人養護中心、龍山老人服務中心、萬華兒童服務中心，爲老人、小孩剪髮。

因酒駕而被判勞動服務60小時的錢[redacted]（左），昨天在觀護人陪同下前往老人安養中心替老人剪髮。

記者高彬原／攝影

貳、易服社會勞動[8]

《刑法》第 41 條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2009 年 9 月 1 日施行，本署自 2009 年 2 月起即積極展開拜訪各機關（構）行程，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及 4 月 28 日，分別於「新店區公所」及「深坑區公所」各地方機關（構），辦理「刑法易服社會勞動政策說明會」，解除社會大眾對於社會勞動政策之疑慮，及開發「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本署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遴選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主要以本署轄區內之清潔隊為大宗。各單位多採團進團出，部份單位因人數較少則不在此限，排定日期輪流於機關（構）轄區內之里、村、社區、公園、道路等服務，由觀護佐理員定期查訪。本署主任觀護人、觀護人每季不定期且無預警抽查訪視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以落實社會勞動督核。本署執行檢察官定期率領觀護人、觀護佐理員，前往執行機關（構）視察督導，以確切掌握各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執行社會勞動之情況，適時解決問題。

本署社會勞動截至 2016 年度止，總計完成時數 142 萬 8,721 小時，計 20 萬 2,240 人次，2016 年履行完成率達 89.45%。

社會勞動執行機構之各區清潔隊績效卓著，統計至 2017 年 2 月止，社會勞動人協助清溝或清掃馬路長度可繞行地球 5.5 週、協助清溝、廚餘回收及資源回收噸數約有 2,433 頭大象重。藉由社會勞動制度使勞動人藉由己力回饋社會，並收矯正之效，不僅創造經濟效益亦避免短刑期之流弊。

（一）弱勢服務

1. 易服社會勞動「重陽一剪情」活動

2010 年 9 月 9 日重陽節由本署與台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及台北市萬華區公所合作，針對台北市萬華區獨居或低收入老人，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人為台北市萬華區獨居或低收入老人剪髮；志工義務煮熱食予台北市萬華區獨居或低收入老人過節；同仁現場陪伴帶給台北市萬華區獨居或低收入老人溫暖等活動。透過易服社會勞動人的實際勞動，瞭解社會勞動制度除了給真心悔悟的人開一條自新的路外，並且能為社會提供大量的無償勞動人力，以有效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且有助犯罪人更生復歸社會、讓受刑人從消費者變成生產者及紓緩監獄擁擠節省矯正費用。

2.「膳糧加油包」

本署於轄區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環境整潔成效易見，深獲當地居民好評。惟為求制度落實更為深廣，故結合公益團體 - 安得烈慈善協會，於 2013 年 4 月 9 日指派數名勞動人，協助包裝食物包。

8. 作者為本署觀護人林怡君、照片及執行時數蒐集為本署觀護佐理員賈隆盛、執行成果蒐集為本署前觀護佐理員李宏銘、影片製作為本署觀護佐理員林明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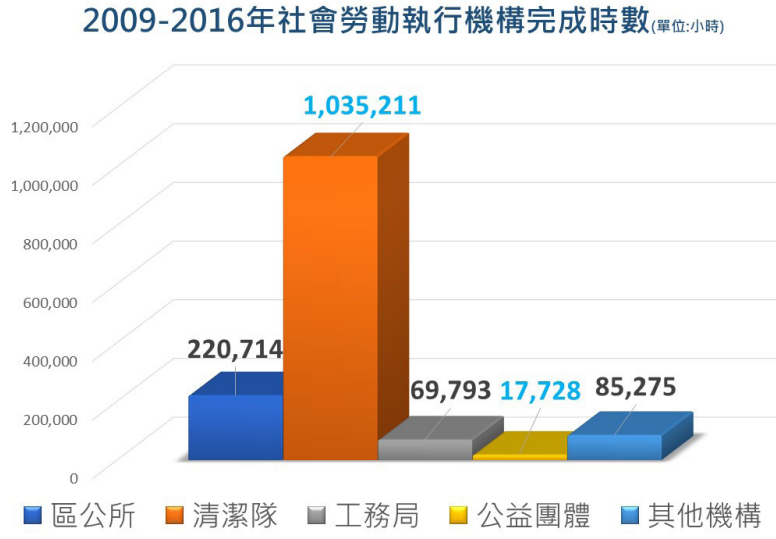

	項目	區公所	清潔隊	工務局	公益團體	其他機構	合計
2009-2016年總計	時數	220,714	1,035,211	69,793	17,728	85,275	1,428,721
	人次	31,370	142,282	10,941	2,572	15,075	202,240
	人數	1,577	6,026	442	209	2,866	1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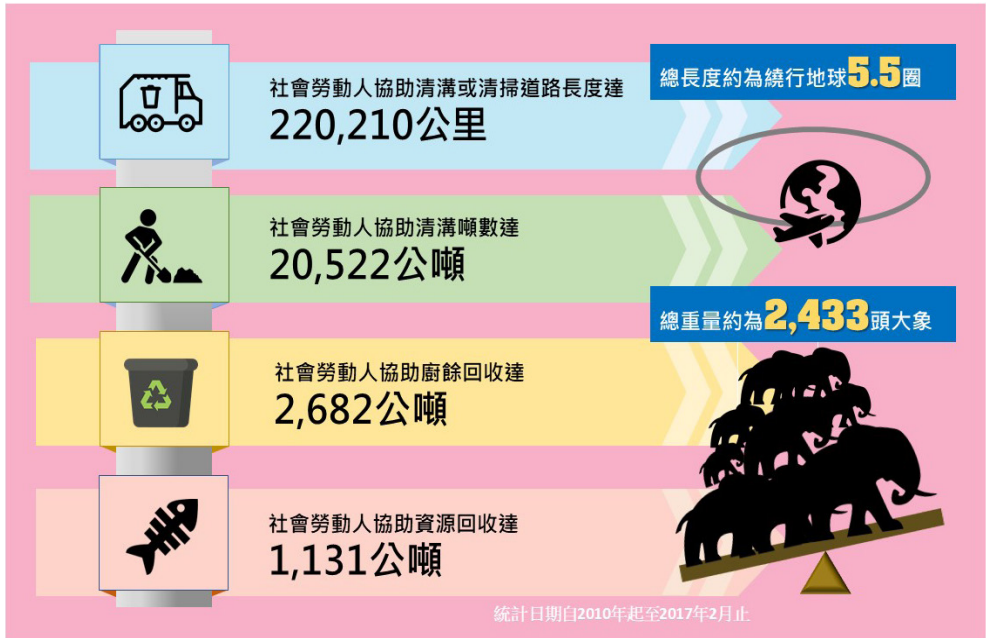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於 2011 年 10 月正式啟動食物銀行計畫，提供弱勢或清寒家庭國小 1-6 年級學童，每個月一份膳糧食物包，至 2013 年 2 月，共發出 1 萬 1,212 份食物包，每份食物包除了提供孩子成長需要的營養食物外，更讓個案家庭感受到來自社會的溫暖與祝福。

在裝得滿滿的紙箱中，裡面裝得不只是沉甸甸的白米、麵條、肉鬆、調理包、罐頭等食物，還有來自臺灣各角落的愛心及社會勞動人與協會志工們的勞力付出。勞動人在這陰雨寒冷天氣裡，賣力的汗水滴落在封裝的紙箱上，彼此分工合作，配合協會人員的指揮，有效率的完成五百多箱的食物包。雖然辛苦，但勞動人都覺得其所做的工作是很有意義的，尤其是當看著學童們收到食物包的影片時，流下的不再是汗水，而是深受感動的淚水。

3.「反酒駕、公益關懷活動」

酒駕社會勞動人至育幼院執行「服務」，回饋社會，本署 2013 年 4 月 21 日辦理酒駕勞動人赴育幼院從事勞動服務，重塑自我價值，改變酗酒惡習。

本署於台北市義光育幼院，針對酒駕社會勞動人，辦理一場理性與柔性兼備的公益服務活動，除了讓社會勞動人了解酒駕對個人、社會及國家的傷害外，更使社會勞動人，從勞動服務中，重塑自我價值，回饋社會。

社會勞動人是因犯罪遭法院判刑確定，須服社會勞動，本署為執行社會勞動，與育幼院聯繫後，才促成這次的公益服務活動。

防制酒駕再犯，除要求酒駕者上交通安全講習課程外，針對酒駕案的社會勞動人，使其赴專門收容教養孤苦無依的嬰幼兒童及身心障礙流浪兒為宗旨的義光育

幼院，提供弱勢關懷及社區公益服務，使社會勞動人以提供勞務服務來回饋弱勢團體，並進而找到生命價值，改變酗酒惡習。

4.「漆淨家園，擊祥如意，慶端午」活動

2013 年 6 月 4-6 日，本署針對內政部北區老人之家及頤苑自費安養中心，協助其長者環境清潔，提升居住品質，維護長者的身體健康，並藉由打擊演奏給予長者度過佳節的愉快氣氛。因端午佳節即將到來，草木萬物茂盛，容易蚊蟲滋生。內政部北區老人之家位於偏僻山區，容易有雜草叢生情形。再加上山區潮濕，房屋老舊，多處牆面油漆剝落，甚至出現壁癌。於是本署從 6 月 4 日起，連續三天舉辦社會勞動公益關懷活動。對於老人之家的周遭環境，進行整理打掃、修剪草木、粉刷油漆等，希望能讓長者享有優質的生活空間。除了清潔環境外，並結合打擊職業演奏家，進行打擊演奏及教導老人共享打擊樂趣，給予長者一場充滿歡樂的音樂饗宴。

5. 南機場「樂活園地」幸福廚房共餐推廣

臺北市中正區忠勤里因弱勢家庭眾多，會不定期辦理跳蚤市場義賣活動或公益募款活動，而因搬運物品所需人力甚鉅，每次都需搬到下午。自 2014 年起里辦公處協調捷運公司，用其申請易服勞動的日期載運遺失物品來義賣，藉由本署提供社會勞動人力使搬運時間縮短。

又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署提供社會勞動人力協助其樂活園地之幸福廚房暨魚菜共生菜園及其週邊環境，針對社區內獨居、失能或弱勢家庭之長者，提供送 / 供餐服務，並提供弱勢兒童課後輔導之餐食，讓單親家庭無後顧之憂。使社會勞動人透過送餐服務提供社區溫暖，藉此了解長者個別化需求以提供適時服務，並以共同進餐促進長者相互關懷情誼。並藉此專案將經驗拓展至鄰近次分區其他里，擴展共餐服務，以提昇長者與人互動的社會參與。

6.2016 爺奶 Color Walk 健走活動 北檢社勞人不缺席

本署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為鼓勵長輩保持運動習慣，於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

2016.4.16 大佳河濱公園

2016.10.13 臺北市立動物園

大佳河濱公園舉辦「2016 爺奶 Color Walk 結婚進行曲」健走活動。以人生五老「老健、老伴、老友、老本、老趣」之中的「老伴」作為主題，讓長輩邀老伴幸福一起走，也鼓勵子孫擔任長輩的另一伴。而本署社勞人為參與公益，積極協助爺奶 Color Walk 健走活動資料建檔、活動 T 恤包裝、活動支援及物資整理，一同共襄盛舉。

健走活動自清晨六點開始，社勞人將各站物資整理定位，再協助動線方向指引，直至健走活動完成後，清點物資數量、整理及搬運。從社勞人臉頰上的汗滴及長輩真誠的微笑，看見人與人間幸福的傳遞。弘道表示，爺奶 Color Walk 健走活動，前總統夫人周美青連續三年不缺席，親自到場與長輩同樂。今年參與總數共 3,436 名，90 歲以上長輩多達 28 位，其中最高齡者 98 歲潘阿公已連續三年參加活動。本次活動也特別安排「失能長輩」乘坐輪椅參加健走，鼓勵長輩走出戶外，活躍銀髮生活。

近年來本署積極結合社會公益團體，藉由公益活動教化社勞人重塑自我價值，回饋社會。本次參與之社勞人認為，能為長輩盡一己之力，再辛苦都是值得的！

7. 本署社會勞動公益服務團協助弱勢長者秋遊動物園

本署與創世、華山、人安基金會於 201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合作，邀請 3,000 位弱勢長輩，至台北市立動物園登高郊遊，本署 16 名社會勞動人組成公益服務團，服務老寶貝們盡情享受難得的秋遊之旅，以達健康且樂活的功能。

本署長期以來將易服社會勞動人力投入公益服務，該年度更組成公益服務團，讓社會勞動人藉由弱勢服務達到更積極地生命教育意義。此次支援創世、華山、與人安基金會策略聯盟辦理弱勢長者秋遊活動，鼓勵老年人適當運動促進血液循環、增進身體機能。由於人數高達 3,000 人，且長者行動不便，需大量志工人力服務，本署號召 16 名社會勞動人協助，或整理物資，或分送便當及水，或攙扶老人家，更於活動結束後整理場地及資源回收。

2016.1.24 義光育幼院附設仕美家園

社會勞動人對於自己能參與此次活動皆感意義非凡，姚姓勞動人認為自己能服務老人感到很驕傲，賴姓勞動人從來沒有做過公益服務，感到很有成就感。接受服務的公益團體及弱勢長者們，也因為社會勞動制度感受到地檢署柔性司法的關懷。

(二) 城市農園

1. 社會勞動人回饋社會 田園城市種菜送暖

本署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與臺北市政府文山區樟腳里辦公室合作，辦理田園城市屋頂綠化活動。在 7 位勞動人歷經 53 天，268 人次的努力之下，將樟腳里辦公室的頂樓花圃打造成綠意盎然又兼具田園氣息的生態環境，在 4 月 20 日舉辦首次收成記者會暨城市農園開幕，將蔬菜致贈里內弱勢家庭。

這段時間以來，里長帶領有園藝專長的勞動人，一起教導沒有園藝專長的勞動人從翻土、施肥、播種等開始學習。其中具有園藝專長的王姓勞動人，從翻土到播種毫不馬虎，還充當小老師指導其他社會勞動人園藝技巧，他表示，能有機會替弱勢家庭盡份心力，感到相當榮幸。另一名林姓勞動人雖然沒有園藝經驗，但經旁人指導，也能順利翻土施肥，他說之前是在清潔隊協助清疏水溝，避免颱風來淹水，造成居民生命財產受到損失，現今在里長這裡種植蔬菜，不僅可以幫助弱勢家庭更可修身養性，能時時刻刻提醒自己不要犯錯。也感謝本署給予這次機會參與相當有意義的活動，內心十分感恩。附近居民看到勞動人辛苦的成果也相當驚艷。在得知這些蔬菜將會捐贈給弱勢家庭後，紛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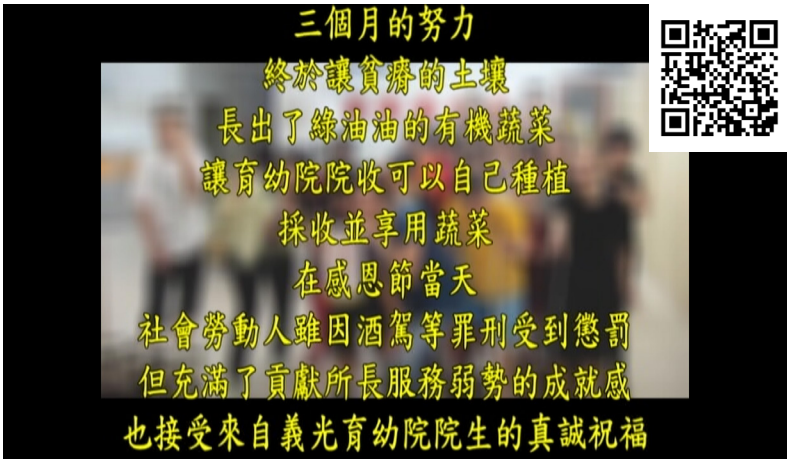

豎起大拇指感謝里長與勞動人的用心及辛苦。此次活動所種植的蔬菜量約 30 斤，收成將由里長轉送里內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讓社會勞動人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

2. 本署社會勞動人協助義光育幼院設置療癒農園歡度感恩節

本署社會勞動公益服務，協助義光育幼院附設世美家園（台北市文山區萬芳路 51 號）設置療癒農園及彩繪牆面，義光育幼院在 201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感恩節當天，向本署 20 位社會勞動人表達感謝，本署張主任檢察官智堯、榮觀協進會黃理事長逢益、犯保協會台北分會黃主委連福、文山區于副區長保雲及多位里長，也親臨現場參觀成果，場面溫馨感人。

世美家園現址規劃約 10 多年，興建費時 3 年，2016 年 1 月 1 日成立，共安置 32 位身心障礙院生，由於缺乏維護經費，院內空地荒蕪且茲生蚊蟲，不利院生的身心健康。本署知悉後，立即發動 20 位社會勞動人，歷經 3 個月，共 600 餘人次，將滿佈雜草的荒地，從規劃、整地、種植到景觀設計，全部由社會勞動人包辦開墾，甚至無償提供農具機械，更在週邊彩繪牆面，用歡樂、活潑的圖案，取代冷冰冰且斑駁的擋土牆。在眾人辛勤努力下，終於讓土壤貧瘠的空地，成為綠油油的有機蔬菜農園，讓育幼院生可以自己種植、採收並享用蔬菜。在感恩節當天，社會勞動人雖因酒駕等罪行受到懲罰，但充滿了貢獻所長、服務弱勢的成就感，也接收到來自義光育幼院院生的真誠感謝。

蔡姓社會勞動人對於本署能讓社會勞動人犯錯後還能貢獻所長，對於社會勞動制度讓受刑人能在接受懲罰時能兼顧家庭維繫，更能以社會勞動人的身分服務弱勢的身心障礙孩子，讓他們有天然健康的蔬菜可以享用甚為感恩。而除了社會勞動人的協助外，本署也協調文山區樟腳里里長

高林玉嬌提供農作技術協助、文山清潔隊博嘉分隊協助清運垃圾，以及文山區公所的支持，在各界充分協助下，才能完成義光育幼院療癒農園，該院除表達感謝外，並且告訴在場的社會勞動人，因為有社會勞動人的協助，才能讓院生們有一個美好的願景，義光育幼院附設世美家園永遠感謝社會勞動人的付出。

（三）環境清潔

1.「迎向國際人文松山」

2010 年松山區清潔隊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打破分隊界線，以松山區全轄區道路之側溝作統整規劃，過往常有些許路段因為地處分隊之間而時常遭到遺忘，導致無人清理，社會勞動人剛好可以補足這方面的不足；濱江街松山清潔隊大直停車場即為一個最佳實例，勞動人不但幫忙清除該區域側溝淤泥，還幫忙清除垃圾、沙石塊、雜草以及整理環境，為松山區清潔隊提供一個乾淨而整潔的停車場。也因為本署提供的社會勞動人力，使得側溝清疏工程成效良好，有效預防季節性大雨或颱風來襲可能造成側溝因淤塞而積水的問題，避免引發更重大傷害。該區東昌里更在 2012 年環保署「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評分中獲得全國村里組冠軍。

2.「景美溪河床清理，再現深坑新風采」

2010 年社會勞動人的加入，讓深坑清潔隊多了許多的戰力，社會勞動人協助進行深坑鄉產業道路清掃、溝渠清理、公園環境整理、空地廢棄物清運、綠化植栽除草等環境美化工作，勞動人用繩索垂降至山溝內及溪流中、不畏溪水的寒冷，整理出一袋袋的垃圾，並運用吊勾運上去，讓深坑得以展現出嶄新的面容，達到政府一鄉一特色提升地方觀光產業的政策。

3. 北檢社會勞動「勞動心、社區情 - 一起環保、愛地球」活動

響應 2013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本署結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松山區清潔隊，於世界地球日當日上午 10 時，於本署第二辦公室（臺北市貴陽街 2 段 26 號 1 樓），免費發送 300 包的再生土（每人限

領2包，數量有限，發完為止），可供花卉、樹木盆栽使用，歡迎民眾到場索取。

本署辦理社會勞動業務，長期運用大量社會勞動人力深入社區，不管刮風下雨、垃圾惡臭、社會勞動人多能辛勞的付出勞力，無懼辛苦、髒污、努力挖掘清運社區內的水溝污泥爛土，來維護民眾家園的整潔。而這些溝泥溝土經處理後成為「再生土」，能供植栽使用，故於2013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舉辦「勞動心、社區情 - 一起環保、愛地球」社會勞動宣導活動，針對本署社會勞動人所挖出溝泥溝土所製成的再生土，尤具世界地球日所呼籲資源

2013.4.22 北檢第二辦公室

回收、環保、愛地球的意義，提供民眾免費索取再生土，同時宣導本署社會勞動業務及成果，發揮社會勞動回饋社會、美化家園的最大效益。

4.「修復資源變黃金，勞動回饋真用心」-資源回收物再生

本署於 2013 年 5 月起與新店區清潔隊合作，結合社會勞動人之專長，辦理回收物再生之活動。初期，本署與新店區清潔隊規劃先以修繕腳踏車為主，經由社會勞動人巧手，修復 30 餘台腳踏車。且為響應世界地球日，新北市環保局將其中 15 台腳踏車公開拍賣予有需求之民眾，拍賣所得捐予幸福保衛站，用以救助飢餓之孩童。

5.「綠色騎跡」

本署結合中正區清潔隊成立綠色騎跡社會勞動自行車隊，社勞人以騎乘自行車方式，穿梭巡迴社區各角落，從事環境清潔、廢棄物資源回收工作，充分落實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目的。本署社會勞動執行機構中正清潔隊運用社會勞動人力從事清除社區溝泥淤積物、撿拾安全島垃圾、處理大型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等工作，為增加機動性及擴大服務範圍，2013 年 5 月起由 8 名社勞人成立環保自行車隊，將清潔隊回收廢棄的自行車修理後再利用，作為代步工具，四處為社區進行環境整理。此自行車隊的成立，除維護社區環境外，具體

實踐資源回收再利用的環保理念，減少清潔隊車輛油料耗損及碳排量，呼應世界環境日倡導節能減碳目標。

6.「西寧國宅環境打掃」- 協助西寧國宅住戶逃生樓梯雜物清除，提升居住品質，維護住戶居住安全

福星里辦公處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 (星期四)、2 月 19 日 (星期三)2 天，專案申請「易服勞動」清理西寧國宅公共區域及樓梯間，協助北市都發局將西寧國宅逃生環境之堆棄物清除，幫助住戶維持良好環境品質。本次專案配合中國人農曆年節前大掃除之習俗，由本署派勞動人並結合北市都發局雇員與清潔隊人員，一同打造西寧國宅逃生安全無憂慮，住戶齊來大掃除之活動。

7.2014 年度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專案 (東園市廢棄大樓空屋)~ 攜手家園、清掃病媒蚊

本署於 2014 年 4 月 21、23、25、28、29 日共五天，與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合作，針對東園市廢棄大樓空屋、地及其週邊環境（東園街 135 號）清除病媒 （蚊、蠅鼠蟑等 ）孳生源，降低病媒棲群密度以防止傳染病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次專案共清出 10 大車的環保回收車輛的容積，且清理後的室內面積約有 50 坪空間大小，而戶外清潔的面積廣闊更無法計算。

（四）彩繪專案

1. 社會勞動「彩繪家園」專案活動

本署結合臺北市萬華區公所、中正區公所，於 2013 年 8 月中旬起至 10 月初，在兩里社區內進行油漆彩繪，將社區中原本冰冷灰暗的水泥圍牆，變得煥然一新，周圍變成充滿意境的湖光山色、水鳥美景的牆面，令社區居民驚艷不已。

本次油漆彩繪係由一群觸犯公共危險罪的社會勞動人，運用其水泥、油漆、美工等專長，融合萬華區位居新店溪畔環境特色及將中正區鄰近紀州庵文學森林作為創作元素，雖颱風不斷，陸續施工，最後總共耗時 21 天，121 人次，每天 9 小時，完成本次彩繪牆面。這群參與本次彩繪專案的社勞人們，有些是酒駕二犯，之前都在社區、山區清掃環境，對此次能貢獻所長，尤其彩繪過程中深受當地里民肯定，更激發其集體創作意念，每次下工回家後也減少應酬，全力配合本專案長時的施工。整體而言，對於社勞人們也是種藝術療癒，減少再犯的機會。同時，也因美化社區環境，進而發揮環境設計預防犯罪之成效，對社勞人、社區、國家共創三贏。

（五）法治教育宣導

1. 本署自編反賄選行動劇，利用假日社會勞動宣導反賄選

為配合 2014 年 11 月 29 日舉辦的九合一地方選舉，本署 8 月 10 日、8 月 24 日、8 月 31 日舉辦「i 幸福　選舉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社會勞動反賄選宣導活動，強化民眾拒絕賄選之決心。

本署結合台北指南宮及台北市環保局文山清潔隊、新北市環保局新店清潔隊，在假日熙熙攘攘人潮聚集的台北指南宮、動物園及貓纜周邊、新店碧潭風景區附近，除安排社會勞動人在週邊地點進行環境清掃與倡導清淨家園的觀念外，由觀護佐理員編劇，針對常見的賄選手法，融入戲劇中，演出由抓鬼專家鍾魁出來抓找機會向

2014.11.2 大安區建國花市

2014.8.31 新店區碧潭風景區

民眾行賄的小鬼、久居月宮十分無聊的嫦娥，也想以月餅買票當兔子市的市長，遭到正義兔子的檢舉等饒富趣味性的「鍾魁抓鬼（賄）」、「嫦娥不要飛（賄）」反賄行動劇及有獎徵答，加深民眾對賄選及檢舉賄選的認識，現場適值暑假期間，許多攜老扶幼、帶著小孩的親子檔家庭都十分熱情參與，藉此希望民眾在農曆七月及中秋節日，隨時不忘反賄選，也將民主政治由全民做主的觀念延伸至下一代。

2. 本署 2014 年 9-10 月北區老人之家、中山大直地區反賄選宣導活動

2014 年底是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期將反賄選觀念推廣到社區，本署結合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北區老人之家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

為倡導反賄選意識及因應老人族群對傳統戲劇的喜愛偏好，尤其古裝劇包青天正義化身印象深植一般民眾內心，而由觀護佐理員編製「包青天抓賄」反賄行動劇，將常見的幾種行賄手法融入戲劇中，演出包青天等人穿越時代，來到現代社會抓賄選，呼籲民眾「不買票、不賣票、要檢舉」，鼓勵民眾利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 — 099 抓賄選賺獎金；並響應環保回收再利用之觀念，將歷年來選舉後所廢棄堆置的宣導紅布條、旗幟，製成各類道具及古典中又充滿現代感的演員服裝，期藉由豐富的表演，提醒弱勢長者不要為了小利而成為不肖候選人行賄或幫選舉人買票之對象，藉以提升民眾對於反賄選觀念的支持及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同時當日也由社會勞動人為老人之家進行周圍環境清潔一日，讓弱勢長者能在重陽佳節感受社會溫馨，充分展現本署敬老關懷及宣導反賄選之目的。

另本署亦編寫表演時間較短的「包青天抓賄」劇碼，結合台北市中山清潔隊大

2014.11.2 大安森林公園

直分隊於 10 月 5 日在大直地區劍南山步道、美麗華百貨、捷運站周遭進行反賄選宣導。

3. 本署 2014 年 11 月結合志願服務國中學生演出 Q 版「包青天抓賄行動劇」

九合一選舉進入倒數階段，本署於 2014 年投票日前之假日 (11 月 2 日、16 日)，結合台北市大安區清潔隊新生分隊勞動人和 9 位北市志願服務國中學生，假台北建國花市、假日玉市及大安森林公園舉辦「i 幸福 選舉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的反賄選宣導活動。

本署以巡迴步行的遊街方式，高舉反賄選宣導標語加強宣導外，志願服務學生亦以輕鬆詼諧的方式演出 Q 版的「包青天抓賄選」反賄行動劇及有獎徵答，正逢假日人潮眾多，許多國內外觀光客對於活動內容感到特別新鮮，特別停下腳步觀看演出，參與演出的學生亦展現戲劇長才，表演十分生動可愛，現場民眾都給予熱烈掌聲，結束後紛紛與學生合影留念。此次藉由短劇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不買票、不賣票、反賄選的觀念深植人心，達到乾淨選風的效果，同時提供志願服務的時數，使前來服務的國中生提早體會清廉選舉在民主政治的重要性，並身體力行藉由戲劇演出表達反賄選的精神；另也安排社會勞動人與台北市大安區清潔隊新生分隊一同在建國花市周邊鄰里進行清掃，在反賄選之餘也不忘倡導清淨家園觀念，使當日活動畫下完美句點。

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輔導

陳雅真、林秀味

壹、 家庭暴力加害人團體輔導
貳、 親子團體輔導

壹、家庭暴力加害人團體輔導[1]

一、緣起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闡明了家庭暴力之定義，為『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家庭成員除了一般常見之配偶外，亦囊括了現有或曾有之兩性關係、血親與姻親等。而根據國內統計通報之家暴案件中，約有70%屬於婚姻或同居親密關係暴力（統稱婚姻暴力），20%屬於兒童少年虐待，而10%屬於其他家人間之暴力，如老人虐待、婆媳暴力或兄弟姐妹間的暴力等。但無論何種暴力形式與相對關係，皆因兩造曾有或現有之親屬或親密關係，而使暴力後產生之傷害遠較一般暴力行為有更深更遠之影響，研究也指出家庭暴力具有明顯之延續性與再發性，更需相關單位加以重視與處理。

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資料顯示，台灣家庭暴力事件通報量從2000年的9萬4,927人次逐年成長，截至2013年已經達到13萬4,250人次，顯示越來越多的受暴者或發現家暴事件的相關人，不再隱忍家暴行為，並透過不同單位的通報流程，進入家庭暴力案件處理系統。保護被害人安全是國內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主要任務，並從家暴防治實務工作發現，積極提供加害人終止暴力的學習與思考亦是重要的核心工作，期待透過改變施暴者對於暴力的信念及行為，重新學習良性的互動，修復配偶及子女的受虐情緒性經驗。

二、規劃目標

此活動計畫係針對家庭暴力之加害人或有暴力傾向之受保護管束人，將以權利與控制為課程之核心，教導家庭暴力加害者認識自己的情緒與適當的因應策略，增強其成為「負責的人」之動機，讓其察覺自己的權控議題，並導向平等關係，聚焦兩性平權的概念。

1. 本段作者為本署觀護人陳雅真。

團體內成員將可學習到非暴力的人際關係，協助加害者人達到犯罪預防的目的，使家暴加害人能從了解自己的行為、知道行為造成的後果，進而學習控制自己。主要精神以團體治療為主取代針對個人行為處罰，目的在於解決家庭暴力、促進家庭和諧，其法律體系將加害人處遇計畫視為遏止家庭暴力不可或缺的方法，有時甚至以加害人處遇計畫取代刑罰。。

三、成效評估

（一）前測：第一次團體諮商時，請成員填一份有關自我檢測之問卷，並設定團體目標。

（二）團體動力評估：每次團體諮商後請成員填回饋表，瞭解其體驗與感受。講師每次團體後應撰寫團體諮商紀錄。

（三）後測：於最後一次團體諮商時，請成員再次填自我檢測之問卷，並檢視歷經團體諮商後團體目標之達成率。

四、預期效益

針對家庭暴力者所面臨的挑戰，包括：個人、心理、社會、家庭等層面，進行探討與分享，並透過團體的分享和相互學習，發現自身韌力及成功經驗，以增加自己對衝動控制之能力，並發展出適當的情緒抒解及壓力管理方式。

五、團體實施方式

2016 年 4 月起，每月第三週之週一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共 8 次。由兩位臨床心理師共同帶領，每次流程均從壓力放鬆練習（20 分鐘）開始，其次為關懷成員近日生活狀況（40 分鐘）、相對人認知調整與學習活動（30 分鐘），最後為相對人經驗分享與回饋討論（30 分鐘），每次 2 小時。

四、本署 2016 年執行成效報告

團體成效內容，依個案參與團體表現給予評估，同時給予團體獲益量表評估個案滿意程度與建議內容，希望有助於觀護

陳俊堅 心理師

經歷：國軍高雄總院臨床心理師 (1996.06~1998.12)
三總北投分院臨床心理師 (1999.1~ 迄今)
專長：臨床心理衡鑑、臨床心理治療、壓力管理訓練、情緒調適訓練、放鬆訓練與生理回饋治療、家暴與性侵防治治療與督導。

- 臨床診斷特徵：焦慮及憂鬱情緒。
- 主要議題：與妻子關係的衝突，有男尊女卑的認知信念，在親密關係中有權力控制的議題。
- 建議：留意觀護的遵從度，鼓勵就醫改善情緒。

- 臨床診斷特徵：焦慮情緒、身體化症狀。
- 主要議題：教養能力不佳。
- 建議：持續維持觀護。

- 臨床診斷特徵：酒精依賴。
- 主要議題：長期酗酒導致行為失序。
- 建議：持續配合觀護，鼓勵維持就醫及工作，關心個案目前飲酒的情形，留意酗酒行為復發。

- 臨床診斷特徵：身體化症狀。
- 主要議題：親密關係的失落與挫折。
- 建議：鼓勵配合持續觀護。

- 臨床診斷特徵：無。
- 主要議題：親密關係衝突。
- 建議：持續配合觀護，必要時提供法律諮詢。

- 臨床診斷特徵：身體化症狀。
- 主要議題：與妹妹關係的衝突。
- 建議：持續配合觀護。

- 臨床診斷特徵：多疑、被害感高。
- 主要議題：婚姻關係衝突。
- 建議：留意個案對妻子多疑及被害感的思考，是否可能對妻子造成傷害，必要時需要進一步轉介精神醫療資源。

- 臨床診斷特徵：憂鬱症診斷，思考多無望感。有身心障礙手冊 (腎臟及眼睛)。
- 主要議題：與妻子關係的衝突。
- 建議：鼓勵持續就醫。

- 臨床診斷特徵：酒精濫用，焦慮偏高，伴隨憂鬱心情。
- 主要議題：與妻子關係衝突，有權力控制方面的議題。
- 建議：持續配合觀護，據個案表示妻子似乎有意恢復婚姻關係，因此須留意個案與妻子的關係。

張吏頡　心理師

經歷：八里療養院 (2009-2010)
三總北投分院臨床心理師 (2011~ 迄今)
專長：臨床心理衡鑑、臨床心理治療、壓力調適與情緒因應、人際關係及溝通訓練團體、兒童青少年社交技巧訓練團體，家暴與性侵防治團體、個別治療。

- 臨床診斷特徵：憂鬱情緒、思考多無望感、中風病史。
- 主要議題：婚姻關係失落。
- 建議：鼓勵維持就醫，加強社會支持，評估是否需要的社會資源介入。

- 臨床診斷特徵：無。
- 主要議題：親密關係失落。
- 建議：留意個案目前與女友的相處情形及憤怒情緒控管。

- 臨床診斷特徵：憂鬱心情。
- 主要議題：親密關係失落及挫折。
- 建議：鼓勵個案遵從法律的規範，避免跟女友接觸。

- 臨床診斷特徵：曾診斷為憂鬱症，目前仍有憂鬱及焦慮情緒，偶有自殺意念。
- 主要議題：對妻子與兒子的暴力行為。
- 建議：持續留意個案的憂鬱情緒及自殺意念，鼓勵持續就醫。

- 臨床診斷特徵：多疑、對環境過度的敏感、被害感、憂鬱情緒。
- 主要議題：和弟弟的關係衝突。
- 建議：留意個案對弟弟的多疑的思考是否會對弟弟有更具體的攻擊行為 ，必要時建議轉介精神醫療資源。

- 臨床診斷特徵：多疑、衝動、被害感。
- 主要議題：跟叔嬸之間的衝突。
- 建議：留意個案對被害人的多疑思考及憤怒情緒，評估是否有具體的傷害他人的計畫。

- 臨床診斷特徵：身體化症狀。
- 主要議題：與妹妹關係的衝突。
- 建議：持續配合觀護。

共計 **16** 人參加

以團體獲益量表評估，成員回饋平均值 **3.75** 分，顯示成員在團體中傾向同意有收穫感。

人對成員的了解，有助於後續處理方向。此次參與團體成員有 16 人，透過團體輔導處遇由心理師評估參與成員參與團體態度，日常生活概況、對家暴議題的看法、臨床診斷特徵的觀察、人格特質、成員主要議題等項目、並評估成員再犯風險。

（一）團體滿意度調查表：採用團體獲益量表，（五點量尺，共 20 題，如附件）進行團體施測，參與成員 16 人，回收 10 份量表。

1. 成員回饋平均值 3.75 分，顯示成員在團體中傾向同意有收穫感。且每題的平均值均大於 3 分（總分 75.7 分，共 20 題，平均值 75.7 分 /20 題 =3.75 分）。分析成員對於參與團體活動的內容，大多數表示有收穫感受。

2. 成員同意的題目包含 6 題：尤其以第 19 題同意分數較高 (4.1 分)。分析成員在團體活動的內容獲益如下，大多陳述學會避免再度發生家暴的行為。

(1) 第 6 題【團體中觀念的分享與整理，使我更了解自己的想法】、

(2) 第 7 題【對於自己的困難，我學會用不同的角度去理解和看待】、

(3) 第 10 題【我在團體中學到新的處理情緒的方法、觀念】、

(4) 第 13 題【我在別人的經驗中學到許多對我有益的事情】、

(5) 第 14 題【在團體中即使掉眼淚，也不覺得丟臉】、

(6) 第 19 題【在團體中學會避免再度發生家暴行為】。

3. 成員於量表中偏低題目包含 2 題：尤其以第 20 題分數較低。分析成員對自我概念、自我肯定偏低，且許多成員與當事人無來往，或避免接觸降低危險情境。

(1) 第 9 題【參加團體之後，我更喜歡自己了】

(2) 第 20 題【我跟當事人的關係有改善】

4. 團體獲益量表平均圖。

5. 團體獲益量表題目。

（二）由團體獲益量表得知，成員大多滿意團體提供的氣氛與內容，具有團體信任感。因為在團體中掉眼淚，也不覺得丟臉，顯示對團體有某些程度的信任。在認知調整方面，成員透過團體分享方式可以更加瞭解自己的想法，並由他人提供的經驗與建議，可學習到多元的思考角度去理解問題，而避免過度的執著，減少再度發生家暴行為的可能。在情緒方面，透過團體方式可學習到新的處理情緒方法與觀念；然每個月一次的團體時間，可能在凝聚力受限，情感表達、心情放鬆

家庭暴力加害人團體主題內容及執行概況

次數	時間	主題內容
1	4/18	前測。不使用暴力。減少團體阻抗，並認識暴力是一種權控。
2	5/16	非威脅性的行為。定義[非威脅性行為]，設定改變目標。
3	6/20	情緒管理。認識自己的情緒與適當的因應策略
4	7/11	尊重議題。認識情緒虐待。
5	8/15	支持與信任。認識孤立是一種控制的手段。
6	9/19	誠實與負責。增強相對人成為[負責的人]之動機。
7	10/17	夥伴關係。讓相對人覺察自己的權控議題，並導向平等關係。
8	11/21	後測，公平協商。聚焦兩性平權的概念。

上也需要一段適應期。

貳、親子團體輔導[2]

「AAA同學你今天看起來心事重重，發生了甚麼事？」

「老師，我入監多年回來，老婆和女兒都欣然接受我的歸來，唯有兒子好像跟我有深仇大恨，不但不給我好臉色看還躲得遠遠的。」

「AAA同學和孩子的互動讓你頗有挫折感是嗎？我們其他同學是否也有類似的親子互動困擾呢？」現在我們透過摺紙來溝通的活動讓大家體驗一下溝通的重要…

透過剛剛的活動大家有些麼發現與覺察呢？

1. 本段作者為本署榮譽觀護人林秀味。

「同樣的指令因時空背景不同、認知不同、選擇性的接收，原來每個人的解讀有這麼大的落差，難怪我老覺得孩子和我唱反調，原來我們是雞同鴨講各說各話。」、「我們常常覺得自己已經明確表達自己的想法，但是孩子做出來的結果卻有很大的落差，透過活動了解到澄清的重要。」

我們是否常對孩子說：「叫你寫完功課再看電視，沒聽見嗎？」、「叫你早點睡覺你又滑手機，再滑就沒收了。」「大半夜了自己辛苦工作回來，卻看見孩子躲在被窩滑手機真的很生氣」明明是關心孩子卻搞得像仇人一樣，親子溝通變成親子衝突，大家知道原因在哪嗎？透過活動希望大家能體會到溝通的重要性，除了要傾聽對方的心聲、還要同理對方的情緒、並且尊重對方的隱私與選擇，當然如果有錯時也要勇於道歉，身教重於言教讓孩子了解我們的辛苦與關懷。

感謝雅真觀護人和主任給我機會，透過小團體的方式和同學互動，更深入了解同學返家後親子互動的困境與挫折，同學重返家園要適應社會環境的變遷，找工作不易還要面對脫序的親子互動，難免情緒爆發，更別說是要同理孩子的需求了，所以當覺察自己情緒上來時又該如何處理呢？是跟孩子硬碰硬互相較量呢？還是停下來退到一邊讓自己深呼吸，舒緩情緒後再來溝通呢？大家都覺得孩子不尊重自己，是否曾想過當孩子成長過程最需要我們陪伴時，我們在哪裡？是誰陪伴照顧孩子的？孩子在學校如何面對同儕異樣的眼光？他們內心的需求又有誰了解？憑甚麼我們一回來就要要求孩子對我們的尊重呢？我們是否對守在家中不離不棄，承擔起照料家人等候我們歸來的另一半或長輩表達感恩之情呢？

透過引導讓同學覺察改變從自己開始，當第二個月報到時聽到同學表示：「老師你上次教的方法很有效，我的孩子願意理我了，我們的關係改善很多。」讓我們覺得很欣慰也提醒同學，時時覺察與調整自己的情緒，以靜心纏繞畫修養自己的心靈，以身作則教導孩子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也有同學表示家人只要求自己不再觸法有沒有工作都無所謂，雖然一再引導卻也無法讓其覺察並改變其思維，自己已是成年人，父母年邁無法再長期供養我們，無奈同學還是無法體會，也讓自己深感挫敗，更心疼其父母的辛勞與無奈。

同學分享人與人的互動模式南轅北轍，家庭中一個是正向肯定氣氛融洽，一個是專

看缺點看誰都不滿意，若父母無法協調出共識，讓孩子不知所措反而學會察言觀色投其所好，擔心長大後更難管教也擔心造成另一個社會問題，立即有同學表示自己的成長背景就是如此，真不希望有人跟我同樣的遭遇？更有同學表示自己從小因父母嚴厲的管教而苦，故對孩子採較民主的方式，給孩子很大的空間，卻失去了界限，養出沒大沒小的孩子，也有同學表示自己從小就很叛逆，不聽父母的話，也很少關心孩子，自己和孩子的關係並不融洽，現在發現孫子的個性和孩子（其實和自己）也很像，不知如何改善？

在集集樂的活動過程，發現每個人處理事情的差異，先設定好目標後，用心觀察周圍有誰符合目標，老師喊開始，立即採取行動，很快就可完成，並可提供意見協助其他同學完成。也有同學到最後看到大家都完成了，最後只好變更自己的目標，方能達成任務，體會到自己和家人或朋友的互動也應有彈性，關係才不會僵化。當然也有同學表示彈性與否也要看雙方的關係，如果對方是掌握自己生殺大權的老闆或長官就不得不調整自己，但是面對家人的情況就不一定了。此時也只能尊重同學的選擇但提醒大家想想今天的活動，自己最後想要擁有的是甚麼？

當看完「孩子不笨 2」的片段影片後立即有同學提問現場同學「請問你們有誰會跟家人說 I LOVE YOU ？」同學紛紛表示孩子還小時比較容易說出口，孩子大了就很難說出口，提問的同學立即分享，自己回家後感念父母對自己不放棄，回來後經常擁抱父母，對父母說出我愛你，家人關

係真的變得很好，希望大家回去試著說說看，對父母孩子還有另一半都要說喔。

有同學分享學習的部份，回家運用卻有很深的挫折感。探討原因是規則訂定後給孩子太多的彈性空間，反而讓孩子得寸進尺。

缺乏自信的父母，教不出勇敢的孩子；充滿焦慮的父母，教不出能解決問題的孩子；沒有彈性的父母，教不出會尊重他人的孩子。在這個資訊爆炸充滿誘惑的時代，如何經營幸福家庭做一個稱職的父母，我們同學要面對的挑戰比一般家庭更劇烈，就如心有千千結中的體驗一樣，記得讓自己靜下心來，找到對的方法來解決，用愛讓問題迎刃而解。

在小團體中要讓同學敞開心房分享自己的困擾與經驗真的不容易，一直以來參與新北家庭教育中心「幸福甜甜圈」校園親職團體的推動，家長主動積極的參與，熱情分享。每次兩個半小時的課程透過活動體驗彼此分享，一系列四次課程總共十小時都能讓夥伴收穫滿滿欲罷不能，詢問是否還有相關系列的課程，所以當主任問我是否可以為我們的同學開課時就滿心歡喜的接受。此外，考量同學的報到時數及各項因素，活動設計改為一個月一次每次一小時，三個月為一期總共三小時可選擇單次參加或完整參加一期，從校園的封閉性團體改為開放性團體，從有同學是為了抵報到時數才來上課，心理有數其成果將大打折扣，到活動開始後更發現同學們的防衛心加深了活動的困難度，每每在小組分享後回到大團體要大家分享收穫與學習就一片沉寂，課後又會三三兩兩的分享，百思不得其解，只有硬著頭皮請益，同學點醒我：「老師我們都是從裡面出來的，想盡辦法要脫離同學，展現美好的一面，誰願意公開自己的挫敗呢？」、「老師你的用心我們體會到了，也會提醒自己溝通時要再確認、尊重對方和自己有不同的想法，但是請不要讓我們在大團體中分享」，感謝同學的分享讓我有調整與改進的空間，這樣的活動也讓我有更深的體會與學習，提醒自己在設計活動時要有更深的考量才能讓活動發揮效益，再次感謝主任與雅真觀護人給我成長的機會。

節錄團體成員心得

◆與孩子相處一年，發現孩子缺乏自信，懶散，說謊，坐享其成，擔心孩子未來，自己在跟時間賽跑，體會父母難為。

◆自己原本親子關係緊張，還好透過宗教改善了親子互動，希望學習更多相關知能，增進親子關係。

◆愛的表達要及時。

◆透過影片想找回親子間的默契與親情。

◆發現自己的脾氣個性太急了，未深入了解孩子的需求，提醒自己停、看、聽。

◆說話要婉轉些，多些讚美。

◆當分享時對方顧左右不理會很生氣，有不被尊重的感覺。從中體會發現親子關係不好的原因，回去後試著調整自己。

◆透過活動了解到網路的重要性，雖然孩子還小目前無此煩惱，但能先做了解，日後較能同理孩子的需求。

◆原來自己在不知不覺中給孩子貼了許多標籤，雖然希望孩子能夠照我們的期望成長，但總是事與願違，以後會提醒自己不要隨便給孩子貼標籤。

◆自己從小就很叛逆，也未曾好好解孩子的發展需求，希望現在將所學運用在與孫子的互動希望還來得及。

◆親子互動要多些愛心與耐心婉轉溝通協調，不要鑽牛角尖。

◆提醒自己要正向看孩子的優點，並正向回饋給孩子。

◆提醒自己要給孩子適當的空間，就像第一次課程的集集樂，要有彈性才不會兩敗俱傷。

◆碰到問題不要一味的鑽牛角尖，找人共同商量找出對的方法來處理事情。

◆老婆孩子回來同住，有家的感覺真好，希望能用正向態度與家人互動理事情。

◆遇到瓶頸要靜心，讓自己心平氣和找到對的方法，事情才會迎刃而解。

各類關懷慰問活動

陳雅真

壹、 宗旨
貳、 對象
參、 特色

壹、宗旨

春節與端午節、中秋節併稱三大節日，為響應關懷弱勢，感受我國特有的節慶氣氛，特於節日前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團體關懷輔導活動，並關懷慰問家境貧寒的弱勢受保護管束人，使其感受社會溫暖及過節氣氛，透過扶助弱勢表現的人文關懷，增進其自主能力，使其感受到社會的包容與接納，進而激發更生意願。

貳、對象

受保護管束人、受保護人、馨生人及其家屬、子女等。

參、特色

一、春節祈福

與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關懷慰問家境貧寒的弱勢受保護管束人，透過扶助弱勢表現的人文關懷，增進其自主能力，使其感受到社會的包容與接納，進而激發更生決心。活動透過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邀請林宏弦先生現身說法，林宏弦先生 16 歲時，曲解人生價值觀，唯利是圖，成了生活在刀光劍影下的不良青少年，因改造槍枝，遭移送地方法院少年管訓，爾後又製造槍械、販賣毒品，生活糜爛乃至染上毒品，進出各監所多達 20 多次，成為社會邊緣人，浪子回頭後的林宏弦先生在山窮水盡時遇見了佛，透過宗教「從黑道走向佛道，由浪蕩子換成佛弟子」，希望藉由他的生命故事來鼓勵更多的受保護管束人，釋出生命的光與熱，讓明天充滿陽光。

最後由佛光山慈善院院長依來法師帶領受保護管束人及其家屬、子女共同朗誦祈願文，菩提祈福等，祈求受保護管束人

1. 本文作者為本署觀護人。

2016.2.4 佛光山院長致贈春聯

2016.2.4 新年新希望春節關懷活動

能家庭團圓幸福，人生圓滿光輝，以及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贈送 10 戶貧困受保護管束人每戶 3,000 元急難救助金，期勉新年重新出發、從心改變，增進正向穩定之力量，促進社會安定。

二、「端午包幸福、傳愛獻粽情」端午關懷活動

邀請有 16 位受保護管束人及其家屬共 24 位，參加端午香包手作活動，重新凝聚家人的感情。

從屈原投江、白蛇傳等民俗故事中可知華人對端午節的重視；臺北地檢署辦理端午香包手作活動，希望透過家庭活動，擬聚家人感情，也希望應景的香包帶給全家一整年的健康。活動中有三位個案帶著高齡八、九十歲的母親一起縫製香包，享受天倫，更在檢察長面前表達對母親的感謝與關心，場面溫馨。蔡檢察長致詞表示參與的更生朋友中，有幾位是弱勢家庭，透過觀護人的查訪，知道大家雖然生活辛苦，卻也能堅持走正確的路，所以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也提供慰問金慰問八位家境貧寒的受保護管束人，李奕立前理事長的三多屋日本料理店捐贈日式無菌砧板，詹秘書長明煌提供夾心酥餅乾，慰問需要的受保護管束人，讓大家感受到社會溫暖及過節氣氛，大家在感受社會溫暖的同時，也能將此份感謝再傳遞給周圍的家人並對自己加油打氣，在更生道路中更堅定的走下去。

三、中秋節社區關懷活動 - 望月傳愛

本署邢檢察長與百位更生人手作月餅，歡度中秋另邀請前消基會董事長白省三演講「用心創造理想人生」。

本署及郭元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9 月 11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15

2016.5.31 端午節關懷活動

2016.5.31 端午節致贈慰問品

2016.5.31 香包製作

分，邀請 100 名馨生人、更生人及其家屬，至郭元益糕餅博物館（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546 號 4 樓），由邢檢察長、更保林炳耀主任委員、北市榮觀黃逢益理事長及犯保賴正信前主委陪同一起手作月餅，歡度中秋。

中秋佳節，滿月月圓，引人期盼家人團聚的圓滿，本署結合郭元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共同辦理中秋節關懷活動，透過手作月餅，以及邀請名人勵志講座，藉此激發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對生活保有熱忱，增進自我信心，改善人我關係，關懷馨生人勇敢面對困境。同時也應景參訪郭元益糕餅博物館，結合企業展現柔性司法對更生人的接納與對馨生人的關懷。

活動內容包括創意月餅製作，當天每位參加者均手作 6 個動物造型創意小月餅帶回家與家人共享，歡度中秋節。本署邢檢察長、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黃逢益理事長、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林炳耀主委

2016.9.11 中秋節關懷活動

2016.9.11 製作月餅

2016.9.11 郭元益糕餅博物館

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賴正信前主委，也陪同馨生人與更生人一同製作月餅。在等待月餅烘焙過程中，地檢署也首度舉辦名人講座，邀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前董事長白省三建築師做專題演講「用心創造理想人生」，白董事長用自己求學創業、企業經營與創辦消基會志願服務工作的經歷，以詼諧的演說，搭配生動的肢體語言，引導馨生人、更生人如何在逆境中經營事業、家庭、健康與社會貢獻，建構自己的新人生。最後，除郭元益食品公司率先致贈全體參加者月餅禮盒外，臺北更生保護分會採購更生人產品肉酥禮盒，以及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採購麻豆文旦，致贈 32 戶弱勢家庭，希望藉由實際的社會關懷，表達對更生人的支持與鼓勵，以及對馨生人的關懷。

就業轉銜試辦計畫

邱書偉

壹、 緣起
貳、 目的
參、 服務對象
肆、 就業轉銜服務內容及具體措施
伍、 就業轉銜子計畫：待業受保護管束人就業團體講座

壹、緣起

就業是預測再犯的重要指標，但犯罪人無法就業的原因極為複雜，包含社會、家庭、個人生心理因素等，例如無生活經濟壓力者，既毋需就業，生活鬆散易再陷毒品犯罪；又如犯罪人多為社經低階層，學習力低，社會化不足，甚至連填寫基本的履歷表都要人指導，自然四處碰壁無法順利就業；更有相當多因自信不足而對就業市場裹足不前者。且犯罪人人格特質多為低自我控制、情緒控制不佳、挫折忍受力低、無同理心等，在工作上適應不良而退出職場。對於此類犯罪人，提供工作機會並無法解決就業問題，而是需要專人長期的陪伴、教育、激勵與輔導，在復原的過程中逐步學習進而自我成長，累積投入職場的意願與適應職場的能力，再透過追蹤輔導提供回饋與分享，才有可能改變犯罪人長期的就業問題。

貳、目的

針對台北地檢署觀護個案，更生保護會更生人等無法順利就業者，透過長期的教育諮詢、激勵成長、就業輔導、技能訓練等就業轉銜措施，協助個案自我成長、穩定就業，預防再犯。

參、服務對象

本署觀護個案，更保台北分會更生人

1. 本文作者為本署觀護人。

臺北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就業轉銜流程

或其家屬有下列情形者：個案因一時無法順利就業，致生活陷入困難；或其為家庭主要收入者，因特殊境遇無法立即就業致生活陷入困難者，經評估開案後，得結合公部門提供個案，職場學習機會，穩定其經濟來源，培養正向的工作態度與適應職場的工作能力。

（一）甫出獄一時無法順利就業，致生活陷入困難者。

（二）長期未就業，需要培養職場工作能力者。

（三）因特殊境遇失業或無法立即就業，致生活陷入困難者。

肆、就業轉銜服務內容及具體措施

一、出監後就業團體輔導：由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及本署觀護人室（以下簡稱觀護人室），針對第一次至地檢署報到之受保護管束人，每月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就業團體講座，提供個案就業資訊與就業工具介紹。

二、觀護人評估轉介：觀護人於個案輔導時，針對個案有就業轉銜需求者，評估

個案接受服務之意願及需求。

三、觀護人評估個案意願及需求後，辦理開案或退案。

四、開案服務：由觀護人、觀護佐理員協助陪伴個案下列 4 項就業轉銜服務：

（一）就業諮詢：協助就業前準備、面試準備與陪同等就業諮詢。

（二）職場服務：

1. 結合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與台北地檢署合作成立之社會勞動隊，提供個案職場服務機會，從事資源回收、公共環境清潔、社區法律宣導等工作，個案每完成一日職場學習，每日發給 800 元（含 400 元車馬費、160 元餐費、240 元生活補助費），協助個案培養勞動習慣及正確職場觀念、養成正常生活作息、提升工作意願與技能，甚或培養一技之長。

2. 本署觀護人室指定社會勞動隊及該隊聯絡人，經個案與服務機構均同意職場服務後，由觀護人室開立轉介單，指定日期請個案向服務機構報到，並於報到後回復轉介單位。個案應自行負擔保險，

就業團體講座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職務分工
9:00—9:30	個案簽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9:30—10:00	就業服務站功能介紹 現場登記求職介紹 求職網站實際操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10:00—11:00	專題講座： 職業訓練介紹、 面試技巧與求職陷阱、就業觀念之重建和心理建設、就業市場趨勢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11:00—11:20	創業貸款介紹與有獎徵答	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
11:20—12:00	受理個案報到及個別約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2016.12.4 職業諮商師專題演講

2016.12.4 求職工具實際操作

並簽立具結書，配合各社會勞動隊之服務規範、方式及時間，每次服務應每半日簽到退並經機構督導簽章認證，據以核發相關補助。

3. 職場學習以非假日、日間為原則。

4. 每月由觀護人評估其學習態度與效益，學習現場有突發事件者，由觀護人室觀護佐理員立即回報轉介單位，不合格者取消學習機會，不得有議。

（三）就業輔導：協助個案至就業服務處接受就業輔導，並由就業服務站個管師媒合就業，追蹤媒合進度。

（四）技能訓練：由職能發展學院，或本署結合司法保護據點提供技能訓練課程，協助技訓或考取證照，培養專長，提升就業能力。

五、後續追蹤：已順利就業、參加技能訓練等結案者，由轉介單位承辦人或就業服務站個管師追蹤後續就業狀況。

伍、就業轉銜子計畫：待業受保護管束人就業團體講座

鑑於受保護管束人工作之有無攸關其假釋期間之生活表現，是以提供謀職管道或職業訓練等資訊，對於預防渠等再犯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藉由本項活動之辦理，提供甫假釋出獄有就業需求者或其他待業受保護管束人正當謀職管道或職業訓練課程，提高其就業意願及工作機會，達到預防再犯之觀護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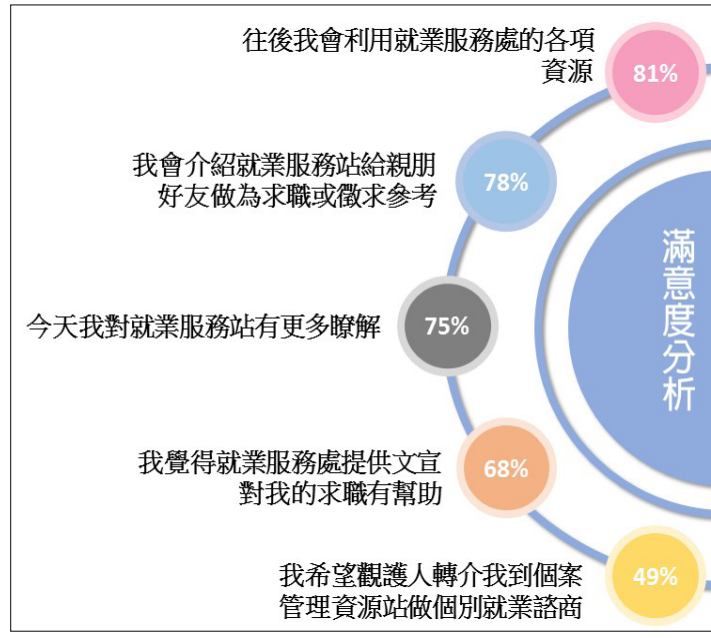

就業團體講座成效評估

宗教團體輔導

邱書偉

壹、 緣起
貳、 目的
參、 成效評估

壹、緣起

有鑑於佛教為臺灣社會普遍信仰之宗教，而家庭系統的支持更是受保護管束人更生自立的重要力量，因此，本署創新將宗教教化與觀護家庭兩者結合，舉辦「宗教教化與生命教育課程團體輔導」，盼藉由宗教（佛法）教化協助受保護管束人發覺自我良善本性，摒除暴戾之氣，學習情緒控制，進而重建美好人生，維護社會安寧。

貳、目的

該團體透過專題講座之專業講師的分享，讓受保護管束人在課程中領悟佛學深意，並透過宗教薰陶沈澱其情緒，引導自我覺察，深化人生觀內化價值觀之生命修養，進而改變想法與犯罪行為。並落實觀護社區處遇以及分級分類精神，並達到預防與矯治犯罪之刑事政策目標。

參、成效評估

本署有鑑於『政府的資源有限，民間的資源無窮』，遂積極結合轄區內之民間資源舉辦更生教化課程，於 2001 年間與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合作辦理該團體課程，後於 2014 年由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接手繼續合作迄今，由基金會安排檀講師、監獄佈教師做專題講座，經成效問卷統計約有 83% 的受保護管束人表示溫馨有收穫，並有 25% 的受保護管束人會將課程中學習到的佛學運用在生活上，有 63% 受保護管束人覺得自己因為參加該團體課程後待人修養有增進，成效正向顯著。

2009.7.9 個案於道場填字禪修

1. 本文作者為本署觀護人。

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 簡介

・1949 年，星雲大師率領「僧伽救護隊」抵達台灣，縱使自身處於艱困坎坷的歲月，但大師始終不忘初心，無畏無私的救拔苦難的人。
・1956 年，大師駐錫宜蘭時，帶領青年學子進入宜蘭監獄，以佛法度化受刑人，助其建立改過向善的信念。至今，此項教化輔導的觸角已擴展至全省各監所。
・1964 年，於壽山寺創設「慈善堂」，從事濟急、施藥等慈善工作；1967 年成立「急難救助會」，每年冬季舉辦冬令救濟。

佛光山的慈善工作，並非以提供金錢或物資的救濟為要，而是兼融文化、教育、共修，從去除人的貪嗔癡、淨化社會為根本做起。隨著時代的變遷，社會問題複雜而多變，佛光山為提供專業化服務，於 1989 年設立「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統籌辦理兒童青少年福利、老人福利、雲水義診服務、宗教心靈諮詢、急難救助、重大災難救援、監獄輔導教化、機構探訪、二手醫療輔具、失智症防治等等十大類，亦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工作。

宗教團體輔導課程內容及滿意度

時間	課程內容	職務分工
9:00—9:30	個案簽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9:30—9:50	生命能量補給：勵志文章 分享/養生保健	鄭振坤講師
9:50—11:20	主題課程：生命教育 專題講座（迷悟之間/人間 音緣/人間萬事/人間生活禪 /讀書會）	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 基金會 李金陵 監獄佈教師 邱聖峰 監獄佈教師 林麗華 監獄佈教師
11:20—11:30	休息	
11:30—12:30	個案個別約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參加宗教輔導課程的整體感受是…

- 溫馨有收穫 **83%**
- 沒感覺 **13%**
- 輕鬆有趣 **4%**

參加宗教輔導覺得得到最大的幫助是…

- 覺得自己待人修養有增進 **62%**
- 覺得佛學能運用在生活上 **25%**
- 覺得自己處事上有智慧 **13%**

宗教輔導課程結束時的感覺是…

- 充滿感恩 **54%**
- 心情平靜 **25%**
- 增加智慧 **8%**
- 沒感覺 **8%**
- 如釋重負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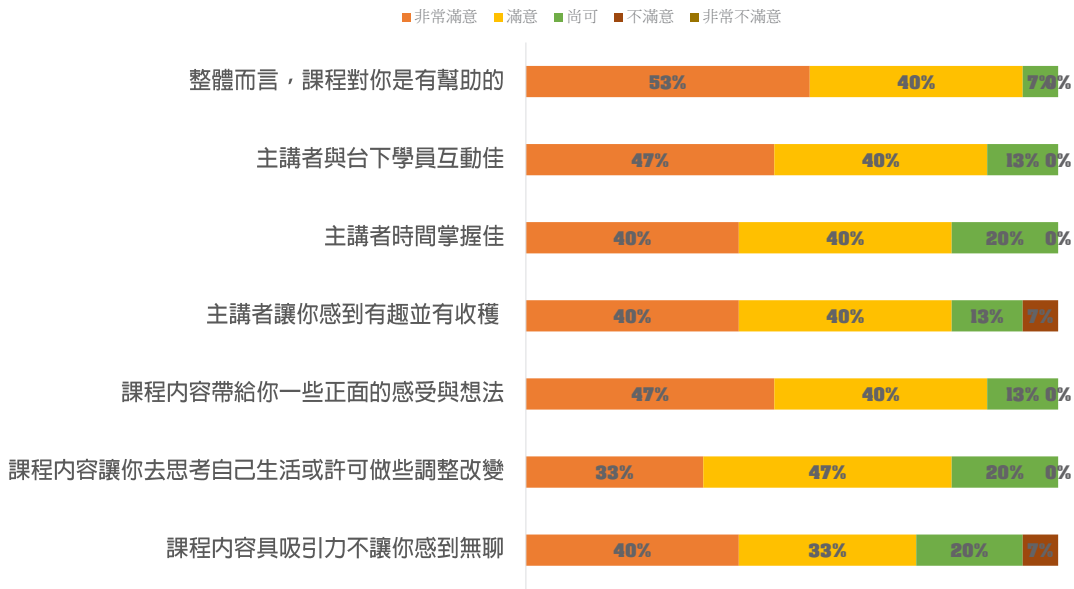

內洞／呂嘉新